

# 目 录

1.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	3
2. 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 .....	12
3. 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规划 .....	36
4. “十三五”教育国际化专项规划 .....	54
5. 来华留学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	67
6. 湖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的暂行办法 .....	118
7. 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课外学分管理办法 .....	122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 .....	130
9.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因公 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141
10. 湖州师范学院教职工因公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 .....	152
11. 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管理办法 .....	158
12. 教育部关于印发《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的通知 .....	167
13. 浙江省外宾接待经费管理规定 .....	178
14. 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培育和建设暂行办法 .....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第 42 号

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管理职责,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制定了《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外交部部长

王毅

公安部部长

郭声琨

2017 年 3 月 20 日

#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为国际学生在中国境内学校学习提供便利，增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中国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学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本办法第二至五章适用于高等学校。实施学前、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其对国际学生的招生、教学和校内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全国国际学生工作，负责制定招收、培养国际学生的宏观政策，指导、协调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国际学生工作，并可委托有关单位和行业组织承担国际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国务院外交、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前、初等、中等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工作的相关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 务制度，具体负责国际学生的招收与培养。

##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七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条件和培养能力，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招收国际学生。

第八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事项和程序进行备案。

第九条 高等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 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其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本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国际学生的录取由学校决定；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经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应当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高等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学校应当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高等学历教育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高等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以转专业。转专业条件和程序由学校规定。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高等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学校可以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第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学校确定。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高等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高等学校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承担国际学生管理职能的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信息。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国际学生在学校宿舍外居住的，应当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高等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在高等学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 第五章 奖学金

第三十二条 中国政府为接受高等教育的国际学生设立中国政府奖学金，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

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委托高等学校培养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应当优先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设立奖学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申请到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学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七条 外交部对国外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三十八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实施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接受团组形式短期学习国际学生的，外方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其所在国法律规定，预先办理有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并应当派人随团并担任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第三十九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

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国际学生培养质量监督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国际学生培养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负有国际学生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教育、公安、外交等行政部门，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国际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国际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在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限制其招收国际学生：

（一）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招生规定招生的；

（二）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牟利行为的；

- (三) 未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未按项目、标准收费的；
- (四) 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
- (五) 教学质量低劣或管理与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 180 日(含)，长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超过 180 日。

第四十六条 中国境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以及中国境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招生、培养和管理，按照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外事、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2000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1999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外〔2018〕50号

## 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 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我部制定了《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

《规范》是我部首次专门针对来华留学教育制定的质量规范文件,是指导和规范高校开展来华留学教育的全国统一的基本准则,也是开展来华留学内部和外部质量保障活动的基本依据。请各地方各高校予以高度重视,认真遵照执行,以《规范》为准绳改

进来华留学教育工作,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各地方各高校可在此文件基础上,制定本地本校层面的配套规范,完善来华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质量促发展,以规范促管理,实现来华留学教育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 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

## 前 言

本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制定。

本规范适用于全国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含高等职业教育），旨在指导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活动，持续提高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是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开展来华留学生教育的基本准则。本规范是高等学校等高等教育机构完善来华留学生教育内部质量保障、开展自我评价的基本依据，也是各类教育评价机构开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评价的基本依据。

本规范专门针对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的特有规律和要求，与适用于高等教育的其他教育教学标准和规范相互补充、衔接、配合。本规范尊重不同地区、学校之间的差异和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为学校的个性发展和办学特色提供充分空间。

# 第一部分 人才培养目标

## 学科专业水平

来华留学生在学科专业上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与所在学校和中国学生一致，符合相应教育层次、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或相关规范。

## 对中国的认识和理解

来华留学生应当熟悉中国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了解中国政治制度和外交政策，理解中国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形成良好的法治观念和道德意识。

## 语言能力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熟练使用中文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

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熟练使用相应外语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相应外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本科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 跨文化和全球胜任力

来华留学生应当具备包容、认知和适应文化多样性的意识、知识、态度和技能，能够在不同民族、社会和国家之间的相互尊重、理解和团结中发挥作用。

本科层次来华留学生应当在本专业领域中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多个国家的实际环境中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初步能力。

硕士层次来华留学生应当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较好的国际视野，能够在多个国家的实际环境中运用和发展本学科的知识、技能和方法，并具备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能力。

博士层次来华留学生应当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能够在世界范围内创新运用和发展本学科的理论、技能和方法，在国际事务中具有竞争优势。



## 第二部分 招生、录取和预科

### 1 入学标准

高等学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范，根据学校来华留学生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能力合理规定学校的来华留学生入学标准，包括学历背景、学术水平、语言能力、身份资格、经济能力等。

#### 1.1 最低学历要求

来华留学生入学标准中的最低学历要求为：

- 专科、本科入学要求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参照“成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 2011）》3级或4级且通向高等教育”的要求）。
- 硕士研究生入学要求获得学士学位或具有同等学历（参照“成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 2011）》6级或7级课程”的要求）。
- 博士研究生入学要求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同等学历（参照“成功完成特定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 2011）》7级课程”的要求）。

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署的政府间学历学位互认协议中约定了对方学生进入我国高等教育机构的准入条件的，依照已签署的互认协议执行。

#### 1.2 语言能力要求

来华留学生入学标准中，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的中文能力要求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

水平。对于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高等学校在来华留学生入学标准中应当明确规定应有的外语能力要求。

## 2 招生和录取

高等学校应当如实、准确、全面地发布招生相关信息，在招生宣传和咨询中坚持诚信原则，为外国学生的求学选择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高等学校的招生和录取遵循规范、公开、公平的原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定合理的考试考核方式，招收和选拔有学业能力和发展潜力的来华留学生，保障和持续提高生源质量，承担维护教育公平的社会责任。

### 2.1 招生信息和咨询

高等学校应当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向外国学生提供真实全面、符合国际学生特点的招生信息，提供良好的招生咨询服务。高等学校提供的招生相关信息应当至少包括：

- 学校基本情况，如学校所在城市概况、学校办学条件等；
- 教育项目情况，如学历层次、培养目标、学制、授予学位、转学和转专业规定等；
- 招生程序和录取要求，如申请时限和方式、入学标准、考试考核方式、经济保证要求、违规处理、录取日程等；
- 财务规定和政策，如收费标准、支付方式、退费政策等；
- 校园文化和生活，如宿舍或公寓的条件和申请方式、饮食、医疗、保险、交通、文体活动、社团组织等；
- 咨询联系方式和投诉举报渠道。

## **2.2 入学考试和考核**

高等学校应当对申请入学的来华留学生进行入学考试或考核，确保录取的学生达到预定的入学标准。高等学校宜自行或联合其他高等学校研制和实施符合办学实际、满足评价要求的来华留学生入学考试。

高等学校应当在研究主要生源国教育情况的基础上，明确规定来华留学生入学的学术水平要求和评价方式，根据教育经历中取得的学业成绩和学术成果、参加我国教育考试的成绩和参加外国有公信力的教育考试的成绩等依据，准确评价申请人的学术水平。

## **2.3 招生录取程序和规则**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明确规范的程序和规则，根据入学考试或考核成绩，综合考虑国家需要和社会公共利益，决定来华留学生录取结果，并对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书面记录和妥善存档。

## **2.4 招生录取中的奖学金评定**

高等学校实施各类来华留学生奖学金项目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奖学金资助政策制定明确的奖学金评定标准和程序。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学业品行择优原则，规范、客观、公正地进行奖学金评定，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 **2.5 身份资格审查**

高等学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入学标准中明确规定来华留学生申请入学的身份资格，建立有效的审查程序对申请人的国籍等身份资格予以审查。

中国公民移民外国后申请以外国留学生身份进入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必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 4 年（含）以上，且最近四年（截至入学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 2 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 9 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高等学校应当要求符合上述情形的申请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高等学校可在上述规定基础上对来华留学生申请入学的身份资格作出更严格的规定。

申请人属于中国公民移民外国或其他可能具有中国国籍的情形的，高等学校应当向当地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确认其国籍，并以适当的方式对其中的拟录取人员情况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监督。

## **2.6 经济保证审核**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费、住宿费标准和当地一般生活成本水平，按照可以充分保障来华留学生学习、生活、国际旅行等合理费用的原则，规定来华留学生申请入学的经济保证标准；当地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指导标准的，按照相应的指导标准执行。高等学校应当要求申请入学的来华留学生提供符合上述标准的经济保证证明，并按照审慎、尽职原则进行审核。

## **2.7 外部服务**

高等学校的来华留学生招生录取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委托任何外部机构或个人代理。高等学校在来华留学生招生信息提供和咨询中采用外部服务时，应当按照审慎、规范、公开、透明原则，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规范履行监

管责任，维护教育秩序和来华留学生合法权益。

### 3 预科教育

高等学校应当重视发挥预科教育在提高本科生源质量、扩大生源规模上的作用，积极开展来华留学生预科教育。高等学校可开设预科教育项目，招收符合适当标准的来华留学生，进行汉语和学科基础知识教学，使来华留学生达到本科入学标准、适应在华学习生活。高等学校的来华留学生预科教育项目应当满足相应教育教学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第三部分 教育教学

### 4 专业设置和学位授予

高等学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和调整招收来华留学生的专业。高等学校来华留学生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基本制度规定。

高等学校招收来华留学生的专业应当属于具有相应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并且是国家规定可以对外开放的专业；对于医学等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专业，应当满足国家对相应专业来华留学生教育的有关规定、专门标准或规范。

### 5 学校层次的人才培养目标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国际化战略、服务面向、优势和特色，结合招收来华留学生的专业设置情况，制定本学校的来华留学生人才培养目标。

### 6 培养方案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相应层次和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和规范，结合来华留学生的培养目标和发展特点，制定明确、适用的来华留学生专业培养方案。

#### 6.1 培养方案基本要求

来华留学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应当包含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计划、实践教学等内容，满足相应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符合来华留学生的人才培养目标，适应来华留学

生的学习特点。

## **6.2 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

来华留学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应当包含汉语能力水平要求和  
中国概况类课程的必修要求；不应设置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课  
程（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高等学校应当安排充足、  
适用的汉语课程和中国概况类课程，满足来华留学生修课需求。

## **6.3 实践教学**

来华留学生的实践教学应当在满足专业要求的同时，与来  
华留学生的职业规划相结合，适应国际化人才培养的需要。

## **6.4 学位论文**

高等学校应当鼓励和支持来华留学生使用中文撰写学位论  
文。高等学校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依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  
际学生管理办法》，规定来华留学生在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等环  
节中所使用语言文字的具体要求。

高等学校应当规范组织来华留学生学位论文的评阅、送审、  
答辩等环节，并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对来华留学生学位论文进行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同行专家隐名评审、学位论文抽查等工作。

## **6.5 培养方案的复审和修订**

高等学校应当定期复审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并进行必要修  
订，以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顺应来华留学生教育发展形势。

## **6.6 课程资源开发**

高等学校应当持续开发适应来华留学生培养的课程资源，  
在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等国际通用专业上不断提高课程体

系的国际兼容性和可比性。

## 7 师资队伍

高等学校应当有建设高水平教学师资队伍的总体规划和具体措施，满足保障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和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的要求。

### 7.1 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高等学校应当在来华留学生教学岗位标准中规定必要的教学资质、专业水平、外语能力和跨文化能力要求，确保教师胜任来华留学生教学工作。

### 7.2 师资队伍建设

高等学校应当有计划地采取考核、激励等措施保护和提高教师承担来华留学生教学工作、改进教学效果的积极性；应当有计划地以培训、交流等形式提升教师的外语水平和跨文化能力，提高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应当保障汉语和中国概况等基础课程的师资发展。

### 7.3 教学研究

高等学校应当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来华留学生教学研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技术，更好地适应来华留学生学习特点。

## 8 教学设施和资源

高等学校应当为来华留学生的教学培养提供充足合格的教学设施和资源，如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阅览室、教学和实



验设备、计算机网络和电子资源等。高等学校应当确保中外学生按照平等一致的使用条件、管理制度和收费标准使用学校提供的教学设施和资源。

## **9 学生指导和课外教育**

高等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来华留学生发展特点的学生指导，组织和引导来华留学生参加健康有益的课外教育活动，推动实现来华留学生融入校园环境和中外学生的充分交流及相互理解。

### **9.1 入学教育中的学生指导**

高等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在入学教育中帮助来华留学生熟悉培养方案、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掌握学习方法，适应教学和学习环境，了解教学设施和资源的使用。

### **9.2 教学辅导和学习支持**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适应来华留学生学习特点的有效教学辅导体系，采取各种措施激励教职工开展来华留学生的教学辅导，鼓励和引导中外学生开展教学互助，及时发现和干预来华留学生的学业困难情况。

### **9.3 中国国情和文化体验**

高等学校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来华留学生参加中国国情和文化体验等活动，并与群团组织、社区等积极合作，促进来华留学生与社会的正面良性互动。

### **9.4 学生组织和课外活动**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来华留学生联谊团体管理制度，确保来华留学生联谊团体活动合法合规。高等学校应当鼓励和支

持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吸收来华留学生参加，鼓励和支持来华留学生参与校内学生社团协会和文艺体育活动。

## **10 教学管理**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教育教学标准和相关规定，逐步实现中外学生教学管理的趋同。

### **10.1 学籍学历管理**

高等学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学籍管理制度，规范来华留学生的学籍管理，落实来华留学生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制度，规定来华留学生转专业的条件和程序。

### **10.2 考勤制度**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来华留学生的考勤制度，明确出勤合格标准，并按照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的要求按时报告考勤不达标学生的信息。

### **10.3 考试考核**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规定来华留学生课程考试考核方式，在同一课程中应当对中外学生采用相同的考试考核方式。

### **10.4 学生参与教学评价**

高等学校应当鼓励和支持来华留学生参与教学评价活动，积极征求来华留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10.5 转学管理**

来华留学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

校同意后办理。来华留学生符合转出条件的，所在学校应当如实全面地向拟转入学校提供来华留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品行表现等情况。拟转入学校应当按照不低于本校来华留学生入学标准、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为原则审核来华留学生转入申请。

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办理来华留学生转学手续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各自职责，紧密顺畅地衔接办理来华留学生的学籍、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相关手续，交接文书档案副本。

### **10.6 课程修习类非学历教育的教学管理**

学校通过校际合作、学生交换、访问学习等方式接受来华留学生修习专业课程的，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实施考勤和考试考核等教学管理，如实提供课程成绩单、学习证明、学分学时说明等记录文件。

## **11 质量保障**

高等学校是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的责任主体，应当不断完善来华留学生教育的质量保障，推动教育质量的持续改进。

高等学校的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保障是学校整体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一部分。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来华留学生教育的特点，对学校内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各个要素和环节进行针对性的补充，满足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保障的需要。

高等学校应当积极参与教育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实施的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保障活动。

## 第四部分 管理和服 务支持

### 12 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保障来华留学生教育的健康发展和持续改进，推进中外学生管理和服 务的趋同化。

#### 12.1 目标定位

高等学校应当有定位合理、目标明确的来华留学生教育发展战 略，并有运作良好的战 略实施和控制体系。

#### 12.2 机构设置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专门的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部门，实施归口管理，统筹协调全校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和服 务工作。高等学校的各个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积极为来华留学生的管理和服 务提供支持。

#### 12.3 工作队伍建设

高等学校应当为来华留学生教育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配备比例和岗位待遇不低于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高等学校应当依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建设面向来华留学生的辅导员队伍，确保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面向中国学生的辅导员配备比例；应当制定辅导员岗位标准，确保来华留学生辅导员达到综合素质、外语水平、跨文化能力等方面要求，能够针对来华留学生特点提供有效的指导和服务，促进来华留学生的全面发展。高等学校应当有计划地采取培训等措施，提高工作队伍的业务能

力、外语水平和跨文化能力。

#### **12.4 制度建设**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来华留学生管理和服务制度。高等学校的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制度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表述；提供外国文字翻译件作为参考时，应当明确注明翻译件不作为管理依据。

#### **12.5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来华留学生管理和服务内部监督检查制度，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范办学行为。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纠正错误、采取补救措施和消除不良影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 **12.6 管理和服务能力提升**

高等学校应当定期评估和持续改进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和服 务，鼓励和支持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高等学校应当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加强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和服 务的信息化建设，提升业务信息化水平。

#### **12.7 非学历教育的管理和服务支持**

高等学校通过校际合作、学生交换、访问学习等方式接受来华留学生进行非学历教育的，应当提供符合本规范要求的管理和服务支持。

## 13 办学资源和条件支持

高等学校应当为来华留学生教育提供充足的办学资源，为来华留学生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生活条件，以合理、公平、审慎为原则，适当照顾来华留学生的风俗习惯和文化差异，为促进中外学生的充分交流创造条件。

### 13.1 经费管理和保障

高等学校应当为来华留学生的教学、管理、服务提供充足经费保障。来华留学生教育相关经费使用应当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来华留学生收费政策和具体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制度，按照规范、合理、高效的原则使用奖学金经费；应当注重奖学金的激励和价值导向作用，严格把握奖学金资助对象的学业、品行要求，建立定期评审和动态调整机制。

### 13.2 生活设施

高等学校应当确保中外学生按照平等一致的使用条件、管理制度和收费标准使用学校的饮食、文化、体育等生活设施。

### 13.3 住宿管理

高等学校的来华留学生居住的宿舍或公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对外国人居住场所的要求，并且是当地公安机关批准可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地点。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宿舍或公寓管理制度，满足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管理要求。高等学校采用外部服务提供居住场所的，应当按照尽职原则，监管外部服务行为，落实管理责任，如实、准确、充分地向来华留学生

提供相关信息。

#### **13.4 医疗和心理咨询**

高等学校应当为来华留学生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心理咨询服务，并为来华留学生使用社会医疗和心理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辅助和支持。

### **14 档案和信息管理**

高等学校应当有健全的来华留学生档案和信息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 **14.1 档案管理**

高等学校应当为每名来华留学生建立文书档案，如实记录招生录取、学习成绩、日常表现、学历和学位证书、离校和校友联络等入学、在校、离校全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收录有关重要文件，并妥善归档保存。

#### **14.2 信息管理**

高等学校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采集来华留学生相关业务信息，依照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要求信息进行报送或备案。

### **15 安全教育和保障**

高等学校应当对来华留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并采取全面的安全保障措施，维护来华留学生的安全和合法权益。

#### **15.1 法律、制度和安全教育**

高等学校应当在入学和日常教育中有计划地对来华留学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安全教育；应当及时向来华留学

生提供安全信息，预防违法犯罪，防范不法侵害。高等学校应当要求来华留学生遵守中国法律法规、校规校纪，依法依规预防和惩处来华留学生的违法违纪行为。

### **15.2 风险监测评估**

高等学校应当开展来华留学生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对来华留学生个体或群体的学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风险事项进行识别、分析和预警，及早采取防范和干预措施。

### **15.3 应急管理**

高等学校的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体系适应涉外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发展要求。高等学校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来华留学生参加应急培训和消防、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演练活动。

### **15.4 保险**

高等学校应当依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实施来华留学生的全员保险制度，确保来华留学生在学期间受到符合规定要求的保险保障，并提供必要的保险事务协助。

### **15.5 紧急救援**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来华留学生在境内遭遇重大疾病、意外、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的援助预案，并积极为救援行动和医疗救护提供协助。

## **16 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管理和服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来华留学生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管理



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责任，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高等学校应当协助驻外签证机关、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为来华留学生提供良好的移民和出入境事务指导、咨询和服务，为其在华合法停留居留提供有效支持和保障。

### **16.1 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相关机构设置**

高等学校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归口管理来华留学生的移民和出入境事务，代表学校依法配合驻外签证机关、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工作，协助来华留学生办理与来华学习有关的签证、出入境和停居留手续，并为来华留学生提供移民和出入境事务指导、咨询和服务。

### **16.2 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管理制度**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制定来华留学生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16.3 移民和出入境事务指导和咨询**

高等学校应当向来华留学生进行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教育，提供学校管理制度、服务事项、办事流程等方面的指导和咨询。

## **17 学生权益保护**

高等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来华留学生的各项合法权益。

### **17.1 信息公开**

高等学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以电子或纸质的书面形式和方便查阅的方式向来华留学生公布招生录取、教学培养、管理和服务等相关信息。

### **17.2 监督权**

高等学校应当以方便查阅的方式向来华留学生公开告知对学校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并规范地处理来华留学生的举报和投诉。

### **17.3 申诉权**

高等学校应当向受到处理或处分的来华留学生明确告知进行申诉的渠道和方式，并规范地处理来华留学生的申诉。

### **17.4 信息安全和隐私**

高等学校应当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来华留学生的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

### **17.5 教育项目的取消和中止**

高等学校取消或中止来华留学生教育项目时，应当以尊重学生意愿、公平合理和适当补偿为原则，维护和保障来华留学生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退还费用、损失补偿、转学安置等善后事宜，并办理必要的停留居留手续。

### **17.6 未成年人**

高等学校招收未满 18 周岁的来华留学生时，应当依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在入学前确认其父母是否在中国境内常住；其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高等学校应当要求

其父母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来华留学生的监护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按照尽职原则进行审核，妥善存档。高等学校应当为未满 18 周岁的来华留学生提供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条件，并及时与监护人沟通学生身心健康和学习生活情况。

## **18 校友工作**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来华留学生校友工作制度，有效开展校友工作，推动来华留学生校友和学校共同发展，支持来华留学生校友为促进文明交流、增进人民友谊、深化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 **18.1 校友信息和联络**

高等学校应当有计划地收集和维护来华留学生联系信息，积极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联络来华留学生校友。

### **18.2 校友组织和活动**

高等学校应当积极推动来华留学生建立海外校友组织或加入现有校友组织，积极组织来华留学生校友活动。

# 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规划

(2010—2020 年)

为积极贯彻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建设高等教育强省，增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特制定《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规划（2010—2020 年）》。

## 一、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的宏观背景

当今时代，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经济加速发展；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前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既面临着严峻挑战，更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浙江正处于全面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工业化、信息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的重要时期。浙江发展关键在科技，根本靠人才，基础在教育，浙江高等教育必须努力适应国家和我省改革开放、转型升级的要求，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培养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与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为浙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进入 21 世纪以来，浙江高等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办学规模迅速扩大，办学形式日趋多样，办学条件不断改善，

教学改革深入开展，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浙江普通高等学校已发展到 80 所（含筹 1 所），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已超过 45%。进入大众化阶段的浙江高等教育为社会培养了大量各类人才，比较好地满足了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今后一个时期，浙江高等教育的主要任务是优化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优化结构，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既要立足省内国内，又要着眼世界。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是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提升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途径。目前，高等教育国际化已成为全球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趋势之一，其形式更加多样，内容更加丰富，程度更加深入，对各国高等教育的影响也更加显著。

浙江是我国经济大省。改革开放以来，浙江人民艰苦奋斗，创新创业，创造了辉煌的业绩，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浙江地方生产总值、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一直位居全国前列。2009 年，浙江 GDP 已达 22832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611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0007 元。持续发展的经济态势、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浙江开展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更重要的是，经济快速增长，尤其是对外贸易规模扩大、外商在浙投资和浙商对外投资规模扩张，富裕

起来的人民群众对高水平教育的期盼，都对浙江高等教育国际化提出了更为强烈的要求。

## 二、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化的现状与问题

改革开放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浙江高等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势头。

（一）国际化意识日益增强。越来越多的高校把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摆上学校发展的议事日程。全省大多数高校设立了专门的外事管理部门或配备了专职外事管理干部，2/3以上高校在学校总体发展规划中提出了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提升学校国际化程度的目标和举措，超过1/3的高校还专门制订了国际化发展战略。

（二）国际交流与合作成绩斐然。来华留学生规模不断扩大，全省高校近5年招收的留学生人数超过2.2万人。学术交流日益频繁，每年我省高校有近8000人次出席各类国际学术会议，并已建立了60个国际科研合作平台。学生交流规模逐年增加，每年本专科毕业生出国留学规模接近2000人，派出的交换生、交流生规模接近10000人。留学归国教师和外教规模逐渐扩大，已分别占全省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的4.0%和2.6%。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成效显著，合作办学已覆盖博士、硕士、本科、专科四个层次，项目数量和涉及国家不断增加；宁波诺丁汉大学成为当代中国第一家中外合作大学。教育服务贸易取得新进展，20多所高校开展了

对外汉语教学，8所高校与国外高校合作创办了11所海外孔子学院。

（三）国际交流与合作环境逐步改善。浙江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奠定了物质基础，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为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奠定了事业基础，教师队伍素质逐步提升为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奠定了人才基础。同时，近年陆续出台的一些旨在推动高等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政策，为我省加快高等教育国际化提供了制度保障。

然而，浙江高等教育的总体水平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比，与欧美发达国家、国内发达地区的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浙江在国内外有影响的高校还不多，高等教育国际化总体上还处于起步阶段，校际差异很大，国际合作项目比较少，外国来浙留学生规模不大，等等。

推动高等教育国际化还受到许多主客观因素制约：一是认识不足，目前不少高校对高等教育国际化的重要性、紧迫性还缺乏全面、深入的认识。二是办学水平不高，能与世界知名高校直接交流合作的高校很少，专业课程建设以及师资建设相对国际化要求还有明显差距。三是政策环境还不配套，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还不能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的需要。

### **三、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

观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以服务创新创业为目的，以提高育人质量和办学水平为中心，以推进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利用国际国内两种教育资源为重点，全方位推进我省高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和国际化水平，为浙江全面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

## （二）发展目标

**全省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发展目标是：**到 2015 年，全省高等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取得明显进展，高等教育国际化主要指标跻身全国前列。到 2020 年，初步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高等教育国际化体系和运行机制，高等教育国际化的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平均水平，我省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

——全省高校留学生规模 2015 年达到在校生数的 2%以上（优势专业或重点学科的留学生规模达到在校生总数的 5%以上），2020 年达到 4%以上（优势专业或重点学科的留学生规模达到在校生总数的 8%以上），其中学历教育留学生占留学生总数的 50%以上；研究生层次的留学生占 10%以上。

——全省高校专任教师中外国文教专家的比例，到 2015 年，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院校平均达到 8%以上，其他本科院校平均达到 4%以上，高职高专院校平均达到 2%以上；到 2020 年应分别增加到 10%、5%和 3%，其中，专业类外国文教专家达到外国文教专家总数的 40%以上。出国（境）



访学三个月以上专任教师的比例，到 2015 年，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院校平均达到 30%以上，其他本科院校平均达到 18%以上，高职高专院校平均达到 6%以上；到 2020 年分别增加到 40%、25%和 8%。

——全省高校开设的全外语和双语教学课程占课程总数的比例，到 2015 年，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院校平均达到 6%，其他本科院校平均达到 4%，高职高专院校平均达到 3%；到 2020 年应分别增加到 12%、8%和 6%；本科院校和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至少有一个专业的主干课程能实现全外语授课。高校交换生和短期交流生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到 2015 年，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院校平均达到 4%，其他本科院校平均达到 1%，高职高专院校平均达到 0.3%；到 2020 年分别增加到 8%、2%和 0.5%。

——全省高校参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的教师人数，到 2020 年在目前的基础上增加一倍以上，争取到的国外科研项目数和经费支持额度在目前的基础上增加 60%以上。争取建立 100 个国际化程度较高的科研协作平台和 20 个国际化产学研基地。

——全省高校建设的孔子学院 2015 年达到 15 所，2020 年达到 20 所；实现境外非汉语言专业办学机构零的突破。

——全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非独立设置的二级学院）2015 年不少于 7 所，其中高水平大学 2—3 所、二级学院 5—8 所；2020 年增加到 10 所以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2015

年增加到 200 个，其中博士层次 5 个；硕士层次 20 个；本科层次 40 个；专科层次 110 个；非学历项目 25 个。

——重点扶持若干所国际化特色院校实现国际化办学，使其留学生占在校生总数达到 10%以上，外国文教专家占专任教师 20%以上，获博士学位归国人员占专任教师 10%以上。

###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为浙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原则。把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与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有机结合，从突破知识、技术、人才瓶颈，支撑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的高度，从浙江发展方式转型的实际需要出发，推动和加快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

2. 坚持致力于提高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的原则。主动把握高等教育国际化带来的机遇，不断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途径和方式，通过教育创新获得更广的发展空间、更高的教育质量和更强的办学活力，形成“以开放促进创新，以创新驱动质量提升和特色凝炼”的格局。

3.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原则。以“提高水平、扩大服务”为主旨，在进一步加强“引进来”工作的同时，积极推进“走出去”，努力实现浙江高等教育国际化高效、可持续发展。

4. 坚持统筹兼顾与重点推进相结合的原则。既统筹兼顾，制定远景目标和整体规划，又重点推进，明确近期目标和工作重点。

5. 坚持点面结合、以点带面的原则。重点扶持若干所国际化特色院校，尽快实现国际化办学，并发挥其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全省高校提高国际化水平。

#### **（四）主要任务**

##### **1. 更新观念，明确国际化发展目标**

加强宣传和教育，使高校进一步树立高等教育国际化观念，形成全球化视野和国际化战略思维，增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意识，把高等教育国际化作为加速提升高等教育整体实力的重要途径，切实提高对高等教育国际化内涵及其重要性的认识，逐步把我省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的方向统一到学习和借鉴世界各国发展高等教育的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吸引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增强我省高等教育在国际高等教育市场的竞争力，全面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上来。

##### **2. 加大引进和培养力度，提升我省高校师资和管理队伍的国际化水平**

进一步加强教师对外交流工作。逐步完善教师聘用和职务晋升政策，鼓励教师出国进修、访问；积极支持教师参加国内著名高校组织的各类高水平学术研讨班和国际学术会议；加强与国外同类高水平高校的校际沟通与协作，有选择地建立若干海外教师培训基地；加强管理，提高教师出国进修和出访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国文教专家和留学归国人员的聘用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开辟渠道，面向全球广揽贤才。抓

住中央实施“千人计划”的契机，积极落实浙江省“海外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加快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知名专家学者、校友会、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专业学术团体、留学人员联谊会等各方面的作用，积极做好海外高端人才的引进工作。

进一步拓展管理人员尤其是高校领导的国际视野。加大管理人员“走出去”、“引进来”的工作力度，重点加强与国外同类优秀高校的交流，不断更新办学观念，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 **3. 加强专业、课程建设和学生双向交流，提升我省高校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

实施外语能力提升工程，在全省高校积极开展面向管理人员和教师的外语培训活动，着力提高管理人员和教师的专业外语水平和语言交际能力。进一步改进外语教学，努力营造学生主动学习外语的大环境，增加学生实践机会，提高学生外语应用能力。

实施学生双向交流工程，鼓励我省高校与国外同类高水平高校建立长期的全面合作关系，扩大双向交流生、交换生规模。进一步拓展学生交流渠道，丰富学生交流形式，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国际交流机会。

全省高校应结合各自专业特点，大力开发全外语授课课程和双语课程。积极借鉴和吸收国外同类高校在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创新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提高

高校专业和课程建设水平，本科院校至少建设一个国际化专业或面向国际招生的专业。加强与国外高水平高校的合作，逐步建设一批符合国际发展方向的特色专业。

#### **4. 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提升我省高校科研实力和学科建设的国际化水平**

推动国际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提高学科建设的国际化水平。鼓励高校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鼓励教师参加具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力争举办世界性学术组织主办的连续性国际学术会议。

鼓励并支持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参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申请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的科研项目；鼓励高校与国外高校、科研机构共同建立科研协作平台；鼓励高校与国外政府部门、学术界和产业部门共同建立产学研基地。有条件的高校可尝试与国外高校共建实验室。

#### **5. 大力发展留学生教育和境外办学，增强我省高等教育服务贸易竞争能力**

按照“扩大规模、提高层次、改善条件、保证质量”的思路，实施“留学浙江行动计划”，大力发展留学生教育，尤其是留学生学历教育。整合资源，开通渠道，尝试预科制，为留学预科毕业生进入我省本科高校攻读学位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

实施浙江高等教育推介工程，组织我省高校到国外举办教育展，介绍浙江的经济、社会、文化、教育资源和来浙江

高校就读的相关优惠政策，吸引外国学生来浙留学；选择在一些国家设立招生代理处或招生中心，方便国际学生办理来浙留学手续。

实施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工程，全省高校应根据自身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加强留学生及外国文教专家教学科研用房和生活用房的建设，提高接纳留学生的能力，改善外国文教专家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有计划地推进国外“孔子学院”建设，建立具有浙江特色的汉语国际推广基地，扩大中国文化和浙江教育在国外的影响力。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根据自身的学科特点和优势，积极开辟境外办学市场，采用多种办学模式，参与国际教育服务贸易。

## **6. 扎实推进中外合作办学，积极利用国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

本着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管理经验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宗旨，积极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重点加强与世界知名高校、国外高校强势学科以及同类高水平高校的合作办学。加强评估和监管，不断提升我省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和水平。

认真总结宁波诺丁汉大学办学经验，大力支持和促进宁波诺丁汉大学和现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不断提高合作水平，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加大我省高校与国外同类高水平高校的合作力度，积极

开发各种双联课程、学分互认课程、外部学位课程、外国考试机构课程等。有计划地引进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

### **7. 加快国际化特色院校建设，增强国际交流合作能力**

在国际化发展过程中，鼓励高校结合自身实际，突出特色发展。扩大建设面，改进运行机制，重点培育国际化特色院校，有目的、有计划地加大对国际化特色院校的支持力度，尽快提升我省高校的整体办学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培育壮大推进我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的中坚力量。

## **四、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的保障措施**

### **1. 制订发展规划，统一思想认识**

根据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要求，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自身发展规划，有条件的高校应制定本校高等教育国际化规划，从自身的办学条件和办学特色出发，提出中长期国际化发展目标和实施策略。

### **2. 完善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水平**

2010 年底前，省教育厅成立高等教育国际化指导委员会，负责对高等教育国际化的组织、管理、指导、协调工作；全省高校应视工作需要和发展进程，设立工作机构，推动本校国际化事务。

### **3. 构建四个平台，拓宽发展空间**

（1）研究平台：依托相关高校，组建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化研究中心，负责高等教育国际化的理论研究、实践调研、动态监测和决策咨询等方面的工作。

(2) 信息平台：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专用网站，为推进我省高等教育国际化提供信息服务。

(3) 协作平台：组建浙江省国际交流与协作平台。一是建立外国专家库，为我省高校聘用、共享外国文教专家提供相关信息和联络渠道；二是定期举办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峰会，为我省高校与国外高校开展交流与合作提供机会；三是依托浙江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邀请国内外高校加盟，扩大我省高等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覆盖面。

(4) 资源平台：充分运用校友、同乡及留学人员联谊会等资源，发挥他们在拓展国际交流渠道、联络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争取国家相关政策等方面的作用，为加快我省高等教育国际化提供多维支持。

#### **4. 增加经费投入，加强物质保障**

(1) 逐步扩大“浙江省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规模，吸引国外优秀学生来我省学习深造，特别是来浙江高校攻读学位。鼓励和支持地方政府、高校、社会力量等多渠道筹资设立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2) 设立“浙江省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每年选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外高水平高校学习、进修，跟踪国际学术前沿，拓宽科学研究视野，提高专业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

(3) 鼓励高校设立专项经费或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专项用于国际交流合作，加快国际化课程和专业建设，扩



大交流生、交换生规模。

(4)多形式拓展经费筹集渠道。通过提升科研服务水平,争取国际组织、国外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经费;通过扩大留学生规模、开辟境外教育市场,争取教育贸易收入;通过与中外企业建立科研和人才服务关系,争取产业界对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的支持。

## 5. 加大改革力度,完善制度建设

(1)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适时出台《浙江省中外合作办学实施细则》、《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基金资助办法》、《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监测办法》等法规和政策文件,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2)努力推进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学历学分互认工作。在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先行扩展我省与其他国家专科层次的互认范围;制订有关政策,支持我省高校与国外高校建立本科、研究生层次的学籍、学分互认关系。

(3)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的政策环境。探索部分办学水平较高的高职院校,就一些特色专业与国外高校联合制订人才培养计划,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在正确把握宣传和研究方向的前提下,支持高校主办或承办高层次、有特色的国际学术会议;积极争取简化外国学生来华留学签证和教师出国审批手续,为外国学生来浙学习和高校教师出国访学提供便利。

(4)制订和完善高校教师、管理人员考核、晋升(晋

级)制度,将出国进修、留学、工作等经历作为相应岗位教师、管理人员晋升(晋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 **6. 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保障机制**

(1) 进一步加强宏观指导。把高等教育国际化作为建设教育强省的战略举措之一。明确高校在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中的主体地位,引导高校将高等教育国际化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

(2) 进一步明确责任。把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发展状况列入高校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考核体系,同时将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情况作为省优势专业和重点学科建设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3) 建立符合我省高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实际的综合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同时建立、健全相应的奖惩制度,通过政策倾斜和经费支持,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国际化程度并确保高等教育国际化质量。

## 附件

指标(校均数)*	现状**			2015年			2020年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院校	其他本科院校	高职高专院校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院校	其他本科院校	高职高专院校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院校	其他本科院校	高职高专院校
外国留学生百分比	0.86%			2%			4%		
	1.6%	0.6%	0.1%	4.5%	1.3%	0.2%	8.6%	3%	0.4%
外派交换生、交流生百分比	0.9%	0.6%	0.1%	4%	1%	0.3%	8%	2%	0.5%
外国文教专家百分比***	4.5%	3.9%	1.1%	8%	4%	2%	10%	5%	3%
专任教师访学三个月以上人员百分比****	20.0%	11.2%	4.1%	30%	18%	6%	40%	25%	8%
全外语和双语授课课程比例	4.3%	1.6%	2%	6%	4%	3%	12%	8%	6%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2.8	0.7	0.7	4	2	2.6	6	3	3
国际学术会议(主办或承办)	15.4	1.6	0.4	22	3	0.5	25	5	1
国际合作科研平台(含国际化产学研基地)	2.0	1.1	0.2	5	2	0.5	9	3	0.6
获得国外或国际组织资助的项目	14.4	1.4	0.2	30	1.5	0.4	40	2	0.5

表 2 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化规划指标			
指标（全省总数）	现状**	2015 年	2020 年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含非独立设置的 二级学院）	1	≥ 7	≥ 10
孔子学院	8	≥ 15	≥ 20
境外办学机构	0	≥ 1	≥ 2

说明：

\* 规划指标反映的是全省同类高校的平均水平。

\*\* 现状数据均以 2008 年数据为基数和起始年份。

\*\*\*外国文教专家：指在我省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外国文教专家、项目专家、外籍教师、行政管理人员等。

\*\*\*\* “专任教师访学三个月以上人员百分比”一栏的现状数实为“有出国经历的人员百分比”。

# 中共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师院党发〔2017〕20号

---

## 关于印发《“十三五”发展规划十大子规划》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附属医院党委，各部门、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十三五”发展规划十大子规划》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中共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湖州师范学院

2017年3月23日

# “十三五”教育国际化专项规划

为加快学校特色发展，切实提升教育国际化的水平，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规划（2010—2020）》和《湖州师范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战略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宏观背景和现实基础

### （一）宏观背景

十三五时期，国家将继续推进教育对外开放，提出教育对外开放要自觉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人才强国战略和教育强国建设需要，切实提升教育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

《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规划（2010-2020年）》就我省未来十年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的目标、主要任务、规划指标、保障措施等提出了要求，确立力争到2020年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高等教育国际化体系和运行机制的总体目标。浙江省十三五规划也明确提出，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发展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当前，高等教育国际化已经成为当代高等教育显著的特征和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加快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广大师生提供优质教育与学术资源，有利于各专业学科进入学科前沿领域，有利于建设“大学”建设的顺利实现。因

此，国际化是我校提高办学水平和层次的战略选择和必由之路。

## （二）现实基础

“十二五”期间，学校坚持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工作思路，不断探索人才国际化培养的新模式，国际化工作稳步推进，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

——与英美韩等国家与地区的 40 多所高校建立了校际交流与合作关系，与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与地区高校的合作实现了零的突破，与韩国又松大学 2+2 双学位项目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师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多层次多领域的合作交流平台体系正逐步形成及完善。

——留学生招生项目实现了质的突破，在校留学生人数首次突破 200 人，国际学院各项工作均走上正轨。10 个二级学院已开展留学生学历教育。

——成建制招收的全英文国际化授课专业建设取得可喜的成绩，全英文授课专业已增加至 5 个：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旅游管理专业及商务英语专业。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卓有成效，全英文授课的课程体系及课程群正在形成。

——2015 年我校与阿塞拜疆语言大学合作共建孔子学院申报成功，我校国际化办学翻开新的篇章。

——外派至欧美等国和港台地区的交换生累计已逾 600 人，占有所有在校生的 2.1%，创下历史新高。

——公派教师出国留学机制不断创新和完善，十二五期

间，我校共派遣 170 多人出国访问、进修、合作科研和参加国际会议等，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20.2%。

——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模逐渐扩大，范围也从单纯的外国语言教学扩大到教育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体育教育、护理学等多个学科和专业。

——港澳台工作实现了多个零的突破。主动联系多位民国政要后人和浙江旅台同乡会等机构，与台湾中国文化大学等六所高校开展合作。累计向台湾地区派出长期留学生 202 人，资助 60 多位优秀学生赴香港高校短期交流学习。设立全国高校第一家“香港作家文库”，增设陆增鏞纪念馆教育基金会。

面对教育国际化形势和要求，我校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第一、对教育国际化发展形势认识不到位。特别是对高等教育国际化在“大学”建设中的战略意义还缺乏全面和深入的认识。第二、国际交流层次和办学水平不高。目前，我校与世界知名高校进行直接交流合作的次数还很少，交流层次和合作范围有待进一步提升和扩大，专业课程建设以及师资队伍建设还有明显差距。第三、教育国际化工作的良性运行机制尚未形成。教师赴国（境）外进修、学习的选派工作刚刚起步，对来我校留学和出国留学的项目还没有相关政策，国际生规模亟待拓展。第四、国际间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进展缓慢。限于学校总体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实力，国际间的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还相当薄弱，参加、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较少，国际科研合作项目不多，与国外科



研机构和科研资助机构间的合作不够密切，国际间的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有待加强。

##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统领我校教育国际化发展，紧紧围绕“大学”建设总目标，以服务“一带一路”为总战略，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吸收欧美优质资源为重点，以拓展涉俄国家项目为抓手，全方位开创“2020 国际合作新布局”。

### **(二) 发展目标**

#### **1. 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遵循内涵发展、特色兴校的路径，全面提升学校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国际化水平，通过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开放来促进和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促进学校发展。到 2020 年，国际交流与合作取得较大进展，教育国际化总体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指标跻身全国同类院校前列，初步建立以学校为主导、学院为主体、师生为主角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大外事格局”。

#### **2. 具体目标**

一是推进高校人才培养国际化的进程。人才培养是高校的首要职责。新建和深化境外合作的签约高校，拓展学生国际交流“2+2”、“3+2”等新项目，努力使外派学生专业全覆盖，加快培养具有全球视野、通晓不同文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际化人才，使交换生和短期交流生占在校生总数的

比例达到 2%以上。立足自身的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积极扩大来华留学生规模，形成开放的多层次办学模式，留学生规模达到在校生总数的 3%以上，其中学历教育留学生占比 50%以上，研究生层次的留学生有所突破。

**二是提高师资和管理干部队伍国际化的水平。**以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为主要途径，结合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积极引进具有国外学习、工作经历的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外国智力（外籍专家和教师），充分发挥留学回国人员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合作中的作用。通过人事制度改革，将具有国境外学习或工作的经历列入职称评聘、岗位聘任的重用指标，强化教师的国际化意识，有效培养其专业水平和国际交流能力。继续实施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境）研修计划，出国（境）访学三个月以上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25%以上。拓宽渠道，实现来校工作的外籍文教专家成倍增长，专任教师中外国文教专家的比例达到 5%以上。启动实施管理人员境外培训项目，不断提升理论水平、管理能力和国际视野，尽快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国际意识和国际交流能力的高素质的国际交流合作工作队伍。

**三是探索学科建设的国际化路径。**有重点、分层次探索学科建设的国际化路径，力争达到国内同类高校同类学科的领先水平。围绕我校新一轮重点学科建设工程，根据基础和应用学科的不同要求和层次，不断探索学科紧密型合作伙伴的内涵建设，凸显学科特色和优势。鼓励主办或承办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密切相关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其中省一流学科

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1 次以上。积极创造条件与国外高校、科研机构共建研究院所或研究中心，开展多层次、宽领域、交叉性的学术交流与合作。2020 年国际合作科研平台（含国际化产学研基地）达到 3 个以上，获得国外或国际组织资助的项目达到 2 个以上。

**四是加强专业国际化项目建设。**以重点专业、优势专业建设为依托，在经济管理类、生物医学类、信息工程技术类、数学、物理等国际化要求高的专业尝试逐步建立规范的、与国际接轨的课程体系，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和消化创新力度，以国外课程引进为切入点，引进国外在专业建设、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有益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大力开发全外语授课课程和双语课程，为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奠定基础。到 2020 年，全校开设的全外语和双语教学课程占课程总数的比例达到 8%以上；至少建成 3 个国际化专业，该专业的主干课程能实现全外语授课。全校重点建设 100 门全校性示范双语教学课程。积极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现零的突破，并积极探索招生、教育管理新模式。同时积极借鉴和吸收国外同类高校在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创新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提高专业和课程建设水平。

**五是推进孔子学院和跨文化研究中心建设。**十三五期间，学校将大力推进孔子学院建设，以汉语教育为抓手，目标建成阿塞拜疆汉语教学与本土师资人才培养基地，集中培养高加索地区本土汉语人才；以“一带一路”沿线俄语国家为研究对象，成立跨文化研究中心，建成“一带一路”文化教育

领域的俄语跨文化研究智库，成为“一带一路”沿线俄语国家外交政策问题研究基地，服务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以浙江文化为特色，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多领域社会经贸合作，创特色孔子学院品牌。

### 三、主要任务

#### **（一）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加快扩大留学生和交换生规模的步伐**

按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的原则，明确留学生教育的发展重点。按照“市场化”的思路大力发展来华留学生教育。加强市场调研，拓展海外合作办学点，探索境外招生形式；开设各类奖学金，提高我校在留学市场上的招生竞争力；依靠广大师生和海外校友，设立招生奖金，提高参与人员的招生积极性；重视政府部门的桥梁作用，联系友城资源和外国使领馆，拓宽招生渠道，竭力扩大留学生规模。

实施“一院一伙伴”计划，进一步拓宽项目渠道，通过交换生计划、海外实习项目、海外游学以及“1+2+1”、“2+2”、“3+1”、“3.5+0.5”等多种形式的学分互认的人才联合培养项目，加大我校学生派出力度，加强学生的国际自由流动，进一步探索互认课程、互认学分、分段合作培养学生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积极开展境外办学，加强孔子学院建设。积极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加快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并转化吸收。做好HSK考点的管理工作。

#### **（二）狠抓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师资和管理干部队伍的**

## 国际化建设进程

大力实施我校“中青年教师海外培训计划”，鼓励优秀中青年教师申报国家公费留学基金项目，努力使留学三个月以上归国人员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大幅提升，全外语和双语教学课程总数明显增加。逐步造就一批能够真正与国际同行开展对话、沟通与交流的高水平的国际化教学、科研青年教师骨干队伍。做好外籍教师、外籍专家的聘请、管理与服务工作，提高外教层次，加大专业类外教的聘请力度。鼓励二级学院邀请国、境外一流专家来校短期访学或开设短期课程，合作设立教学、实训项目。分步实施“管理干部境外培训项目”，使管理干部境外培训的比例同步增长。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工作的专兼职管理队伍的建设，做好学生会国际部干事的培训及管理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加大管理队伍的培养力度，实施国际汉语教师助理计划，发挥学生国际交流合作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 **（三）加大国际合作力度，突出学科和科研的国际化战略重点**

按照“学校统筹、学科导向、重点突出、层次分明”的思路，加快提高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国际合作水平。紧扣我校新一轮重点学科建设工程的特点和发展需要，积极申报3项有特色、效果好的教育部中外合作项目。邀请国外知名学者来校开设讲座、论坛或进行科研项目合作。鼓励教师参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申请国际科研项目，努力提高国际科研合作项目数量、经费总额和国际影响力，并加快中外联合实

实验室的建设。鼓励举办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密切相关的国际性学术会议。鼓励优秀教师参加具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学术组织或团体。

#### **（四）深化教育改革，提升专业和课程建设的国际化水平**

借鉴国外高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管理模式和教学经验及方法，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在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上有新变化，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国际化能力。各学院要积极探索建设国际化专业或面向国际招生的专业。加强与国外高水平高校的合作，逐步建设若干个符合国际发展方向的特色专业，全面推进全英文授课本科专业的建设，创新留学生培养模式。

以师生外语水平提高为目标，以营造良好的语言环境为重点，加强外语学习与教学，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逐步试点推广雅思或托福班，鼓励学生参加雅思或托福考试，以全面培养和提高学生应用英语能力为核心目标，加速提升学生的英语水平和综合应用能力。大力开发全外语授课课程和双语课程，重点建设 100 门全校性示范双语教学课程。提高我校专业和课程建设国际化水平，做好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际化建设。推动国际化教育，增加课程中的国际化内容比重，调整课程和内容结构，在公共基础课和文化素质修养课中开设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国际文化、跨文化交流等方面课程内容。

#### **（五）丰富文化育人内涵，营造国际化的校园文化氛围**

增设与国际知识有关的选修课程，举办与国际知识有关的系列讲座，加强国际知识教育。发挥校学生会国际部作用，通过定期举办国际文化节、中国文化节、开辟专门的外国文化区、举办国内外的中外文化交流营等举措，多方位、多形式生动展示世界各国在文化、教育、科技等领域取得的优秀文明成果，展现国外的风土人情和城市风貌，加强中外文化交流，并加强留学生招生网站及英文网站建设，努力营造国际化校园文化氛围。

#### **（六）加强孔子学院建设，提升文化影响力**

逐步扩大孔子学院招生规模，计划于近年建立不少于 15 个孔子课堂及教学点，招生 1500 人。率先在阿塞拜疆高校内建立汉语师范专业，大力推进阿塞拜疆本土汉语师资人才培养工作，培养一大批具有先进教学理念和专业水平的优秀本土汉语教师，启动远程网络汉语教学，致力于将汉语纳入阿塞拜疆国民教育体系中。依托浙江特色地理文化优势，推动与阿塞拜疆及周边国家地区科研开发、企业合作、社会服务等方面合作，将浙江文化品牌与孔子学院的综合平台结合起来，打造体现中国地方特色的孔子学院文化品牌。

充分发挥湖州市政府“十三五”六大重点建设平台、国家发改委“一带一路”建设 2016 年计划新开工重大项目等平台的支撑作用，成立“跨文化研究中心”，以“一带一路”沿线俄语国家为研究对象，聚集海内外俄语国家与“一带一路”沿线研究高端人才，积极开展外交战略、文化教育、经济贸易等多领域研究。成立俄语研究智库，服务国家战略与

地方建设。

#### **四、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在“湖州师范学院教育国际化领导小组”领导下，加强对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内涵研究和宣传，逐步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有教育国际化背景的管理干部队伍。

各二级学院作为国际化工作主体，要将提升国际化水平作为主要日常工作来抓，明确教学副院长为外事和港澳台工作分管领导，并配备兼职外事秘书。各职能部门要将国际化作为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加以通盘考虑和贯彻实施。

建立目标责任考核制。把国际化工作作为学校工作目标和任务，将“国际交流与合作”主要指标纳入二级学院年度奖励，逐步建立健全国际化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并通过校内分配体制的改革，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鼓励教师积极投身国际交流与合作。

##### **（二）经费保障**

设立专项经费或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专项用于国际交流合作，主要用于设立来华留学生校级奖学金，资助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海外中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管理干部境外培训项目、国际化专业和课程建设等。各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和有关财经规章制度，加强经费使用管理，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并积极争取来自各级政府或社会企事业单位以资助教育国际化为目的的专项经费。

##### **（三）制度保障**



完善《湖州师范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湖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的暂行办法》，修订《湖州师范学院教职工出国（境）进修选派暂行办法》等，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师资和管理干部、社会急需的国际化人才和营造推进教育国际化的工作氛围，为建成有特色、高水平的区域性综合大学奠定良好的基础。

#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16〕40号

---

## 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来华留学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来华留学生（学历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 《来华留学生汉语预科学习管理实施细则》
  3. 《来华留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4. 《涉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5. 《来华留学生教学与管理费用划拨及使用办法》

湖州师范学院

2016年8月30日

# 来华留学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我校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的管理工作，提升留学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是经过教育部批准的具有留学生招生资格的高等院校。学校内有权授予硕士、学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均可招收和培养留学生。

### **第三条** 留学生的类别

（一）自费留学生：经我校录取，获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入读我校，攻读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全部所需费用由留学生自身承担（含资助）的留学生。

（二）政府奖学金留学生：经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等的留学生。

（三）汉语研修生：入读我校进修或研究汉语、汉文化的外籍学生和人士。

## 第二章 机构职能

**第四条** 留学生是全校学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有关部

门均有义务和责任将留学生的培养和教育工作纳入部门的整体规划。在留学生培养和教育工作中，应坚持“扩大规模、提高层次、保证质量、规范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国际学院为学校外事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留学生工作进行宏观管理、指导与协调。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校留学生的发展规划、规章制度的起草工作并报学校审定后组织实施；负责留学生的招生、录取、体检、签证、保险、缴费、入学教育（法规、校纪、安全等）、住宿安排等具体工作。

（二）负责国家层面留学生学籍/学历系统的注册及留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的注册。

（三）负责留学生各类政府奖学金的申报与分配；主管留学生违纪处分和突发事件处理（详见附件 3《来华留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四）负责留学生汉语预科班教学的组织与实施（详见附件 2《国际学生汉语预科学习管理实施细则》）；统筹全校留学生 HSK 考试安排与管理；协调学历留学生的日常管理。

（五）负责指导学历留学生（含已完成汉语预科学习的留学生）到相关的学院报到，进行专业学习。

（六）负责留学生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发放。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是学校开展学历留学生教学及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学校鼓励各学院接收和培养留学生，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留学生培养，承担留学生专业课、公共课等

教学工作。各二级学院应明确分管留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副院长，须为独立成班的学历留学生班级配备一名班主任，插班生由随班班主任管理，并及时上报留学生信息。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国际化专业建设的总体布局，加大国际化专业及全英文课程群建设，尤其在人才引进与教师培养上以此为导向。

（二）依据专业培养要求，为留学生制定完整的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计划，及时上报教务处审核。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汉语与中国概况（或中国文化概况）课程为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详见附件1《来华留学生（学历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三）负责学历留学生的课堂教学及管理、考核管理、教材征订等教学管理工作。坚持各层次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确保留学生教学质量。做好留学生专业导师安排、选课指导、毕业答辩等工作。为切实提高留学生汉语水平，建议各学院动员中国学生，实施“一对一”伙伴互助学习法。

（四）负责汇总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及语言课等科目课程成绩，制作总成绩单，以供学历留学生考评、申请奖学金等。

（五）做好留学生年度奖学金申请及初审工作；留学生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的初步审定工作。

**第七条** 宣传部负责与留学生教育相关的校园文化建设及校内外宣传报道、学校中英文网站管理等工作，为留学

生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文化环境。

**第八条** 人事处根据学校留学生教育的发展情况，在二级学院人才指标申报的基础上，加大对全英文授课师资队伍以及留学生管理队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

**第九条** 教务处是学校本科留学生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本科留学生培养计划制定、教学任务的组织安排和协调。

（二）本科留学生的教学管理与监督；做好英文版教务系统的建设。

（三）本科留学生毕业审核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上报等工作。

（四）为进入各专业学习的本科留学生编制学号、负责留学生教学工作量审核和校内学籍管理；同时负责有计划地推进国际化专业、全英文专业课程群的建设与管理。

（五）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留学生教室多媒体设备管理；公寓校园网的基础建设与维护，确保校园网使用安全及畅通；负责留学生汉语水平（HSK）网络考试的机房管理与服务。

**第十条** 计财处负责核查学校留学生教育成本，制定、审核并向政府物价部门报批留学生相关收费标准，按照国际学院开具的缴费清单，接收留学生缴纳的学费、学杂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出具缴费收据、欠费证明、催缴费单据。根据留学生教育的特点，简化缴费手续；同时负责留学生各

类经费的收支、转账与审核，做好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处按照趋同管理原则，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多种渠道，加大培养中国学生跨文化交际能力，努力营造多元文化和谐相处的国际化校园环境。同时加强对国际学院在留学生思想教育与日常管理、学生的校级奖惩与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的业务指导，以及留学生班主任、辅导员的培训与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 保卫处主要负责留学生的相关安全保卫工作，加强与湖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吴兴区公安局的联动，协助公安局依法处理各类涉外案件；按照国家的有关涉外法规做好留学生的涉外管理和教育，减少或杜绝涉外案件发生，遇到突发事件，按照《涉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详见附件 4）处置；做好对国际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等的业务指导，帮助国际学院做好居住在校外的留学生的安全教育及治安管理。

**第十三条** 图书馆主要负责留学生教学用书的采购；根据留学生教育的发展需要，加大外语书籍、对外汉语书籍等的购置力度，加强对留学生利用馆藏文献的培训与指导，全面提高信息服务水平。

**第十四条**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采购管理中心、校园建设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应加强与留学生教育相关的硬件设施建设，包括留学生教室、宿舍及食堂的规划、建造、改造等工作，做好硬件设施的采购、改建、维修等，加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率。

**第十五条** 后勤服务总公司要做好与留学生教育相关的后勤保障设施等规划的制订与实施；做好留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并根据留学生的饮食习惯适时提高食堂供应能力及服务质量；帮助国际学院做好留学生的住宿安排。

### **第三章 相关保障**

#### **第十六条 教师聘用**

（一）根据学校“专任为主、专兼结合”，以及“依托各学院的师资和专业优势”等的文件精神（《关于印发〈国际学院组建方案〉的通知》湖师院发〔2013〕69号），本着整合学校资源、调动各方力量、择优选用的原则，全英文授课专业教学人员由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各二级学院负责聘用；汉语预科班的教学人员由国际学院负责协调，采用二级学院推荐等多种方式聘请教师。

（二）教师被聘用后，聘用单位应将聘用教师的名单、授课情况及工作量，在学期末反馈给受聘教师单位，各学院按学校相关规定将留学生教学工作量计入教师年度总工作量。

#### **第十七条 经费保障**

（一）为鼓励和保障各二级学院的教育国际化工作，学校将留学生学费的50%作为学历留学生的教学与管理经费划拨给接受留学生的学院，主要用于留学生各种教学实践类课程（含实习、见习、实验等）、留学生各类奖励、文化体验、班主任费及教学与管理等开支，具体按《关于印发湖州师范



学院校院两级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师院发〔2008〕58号文件精神执行；留学生学费的50%归学校，其中10%为招生费、5%为学生管理费、5%为学生活动费等。独立成班的全英文授课专业、双语授课专业及汉语预科类课程的课时费，由学校另拨，其余与中国学生趋同管理。

（二）留学生的教学与管理经费只能用于留学生的教学与管理，不得挪为他用。详见（附件5《来华留学生教学与管理费用划拨及使用办法》）。

#### **第十八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一）涉及留学生斗殴、犯罪、严重疾病、死亡等突发事件，各学院和部门应有相应的预防和预警机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二）依照《涉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规定要求，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学院、国际学院、外事处、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和留学生管理人员等应在第一时间赶到事件现场，根据事件类型，及时向学校“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报告情况，由领导小组指派专人逐级报告，接受上级部门指导。若涉及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孔子学院奖学金生，应在第一时间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汉办报告。在事件处理过程中应随时与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配合做好各项善后处理工作。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港澳台学生、来华进修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际学院、外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来华留学生（学历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来华留学生教育，加强对来华留学生学籍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和公安部联合颁发的《高等学校接受留学生管理规定》（外交部、公安部令2000年第9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05年第21号）和《湖州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湖师院发〔2008〕35号）》等规定，结合来华留学生工作的特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来华留学生，特指学历留学生，分中文授课与英文授课两类。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具有高中毕业学历，英语水平或汉语水平达到湖州师范学院入学标准的来华留学生（获HSK四级证书），均可申请就读湖州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学校根据申请人的汉语水平、高中阶段学习成绩等，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四条** 获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资助生），按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分配计划，由国际学院负责办理相关录取手续，安排汉语补习。每学年开学前，国际学院负责将完成汉语补习任务的资助生名单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编制学号，安排进入各专业学习。

**第五条** 自费来华留学生申请材料由国际学院负责初审，

提交教务处审批。经批准入学的自费来华留学生，由国际学院负责办理和寄送录取通知书和来华留学签证申请表，由教务处负责编制学号，安排进入各专业学习。进入专业学习的来华留学生由相关二级学院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教学与管理。

**第六条** 其他国内外本科院校在读的来华留学生，和与我校签有合作交流协议的国外院校的专科毕业生，可申请转入我校本科专业学习，经审核合格后录取为插班生。插班生在原就读院校获得的课程学分，若符合我校学分认定要求，可予以确认。

**第七条** 来华留学生新生应凭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在规定日期内来校办理入学手续，缴纳学费、教材费等相关费用。因故不能按期办理入学手续者，应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明向国际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除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事由外，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九条** 来华留学生新生如经入学体检被发现患有我国规定不能在校学习的疾病，原则上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并限期离境。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确认短期内可达到健康标准的，可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允许保留入学资格1年并回国治疗。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本科生和休学生的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内经治疗康复者，应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经我国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后，向学校申请入学，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取得学籍；逾

期末办理入学手续者，则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校实行二学期制，每学年分秋、春 2 个学期。已取得学籍的来华留学生应按校历规定的时间按时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每学年注册 2 次，分别在秋学期和春学期。每学年秋学期开学时缴纳本学年应缴费用，缴费后方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或请假手续，没有办理相关手续的按旷课处理。未请假或请假逾期 2 周未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来华留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所学专业规定的学制年限再延长 2 年，逾期者不予注册。来华留学生因回国服兵役而保留学籍的，服兵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 **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二条** 来华留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其它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及学校规定的各项活动，自觉遵守学习纪律。

**第十三条** 对来华留学生的上课、实习、社会调查等，可采用多种方式实行考勤。来华留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无法参加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活动时，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未经准假或请假逾期者，按旷课处理。对旷课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来华留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请假 1 周以内的，由班主任和辅导员审批（在校外实习期间由带队老师审批），并报所在学院教学办和国际学院备案；请假 1 周以上、1 个月

以内的，由所在学院和国际学院负责人审批，并报所在学院和国际学院备案；请假1个月以上的，由所在学院和国际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先书面请假的，允许先口头请假，事后按上述程序补办书面请假手续。

####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为合理安排学习进程，保证来华留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每一学年学生应修课程一般不少于30学分。学校对学生学业完成情况进行分阶段审核。学满2年，学生至少应获得本专业教学计划毕业要求的1/3学分，学满3年至少获得1/2的学分。所学专业规定的学制年限在4年以上的，每学年的学分要求可适当减少。

**第十六条** 来华留学生应按时参加每学期所选课程及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选课未办理正式退课手续、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按旷考处理，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计入学分绩点统计。学生可在考试前1周申请放弃1门课程考试，经教务处批准，该课程成绩记录为“放弃考试”，不计入学分绩点统计。

在一个学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

1. 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1/3的；
2. 实验、实习缺课累计超过总时数1/3或实验、实习考核不及格的。

**第十七条** 考核成绩的评定，可根据课程性质的不同，采用绝对记分法和相对记分法。成绩记录可采用百分制、等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A、B、C、D、F）和二级制（合格、不合格或P、F）。课程成绩评定应兼顾学期末考核成绩与平时成绩，平时成绩应占一定的比例。学生按课程教学大纲规定完成某门课程的学习，经考核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八条** 来华留学生参加中文课程考试，在规定的考试时间上可延迟半小时交卷，允许携带汉语词典。

## **第五章 自修、重修、缓考与免修**

**第十九条** 中国（文化）概况、汉语（作为第一外国语）为来华留学生必修课程。来华留学生可根据本人汉语水平到国际学院选择相应的汉语课程学习，也可以自修，但必须参加考试并合格后才能获得学分。来华留学生可免修大学英语、“两课”、军事理论（军训）、体育类课程。学业成绩优良、自学能力强或修读课程与其它课程时间冲突的来华留学生，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所在院系教学负责人审核批准，允许自修整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自修某门课程或课程一部分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交作业，但应参加实验和课程考核。

**第二十条** 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以重修。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以重修，也可改修其它课程。对于毕业当学期不开课、无法安排重修的课程，可单独组织1次毕业前重修考试。课程考核及格但成绩不够理想的，也可以重修，

但不得超过2次。重修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取其中分数最高1次作为有效成绩。重修课程的成绩，按第十七条的方法评定，重修成绩不列入学分绩点统计。

**第二十一条** 因病住院或急诊留院观察的来华留学生，可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提出缓考申请，经所在院系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缓考手续。缓考者原则上须参加下一次同一课程的期末考试，如时间冲突则顺延。缓考课程的成绩一般按期末考试卷面成绩计，如考核含有实验或其它环节成绩，则由该课程的原任课教师提供，并计入期末总成绩。

**第二十二条** 来华留学生因转专业等学籍异动引起的培养方案更改、学分认定等问题，按学校本科生有关课程免修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转专业**

**第二十三条** 除汉语言专业外，其它专业来华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2. 经学校有关部门认可，学习确有困难，不转专业不利于个人发展的；
3. 在某些方面有突出才能（有高水平论文、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4. 有其它特殊原因的。

**第二十四条** 汉语言专业来华留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入其



它专业学习，但可在退学后重新申请其它专业学习。学校根据相关入学标准重新审核其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录取。

**第二十五条** 符合学历留学生入学条件的汉语进修生，可转入本科专业学习，已修读且取得学分的专业课程经审核合格后可以办理学分认定。

**第二十六条** 来华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的；
2. 应作退学处理的；
3.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来华留学生转专业，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其中，未完成主修专业确认，尚在学科大类内学习的来华留学生，转专业由国际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已完成主修专业确认的来华留学生，转专业由学生所在院系、接收院系、国际学院和教务处审批。资助生转专业还应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学生本国驻华大使馆同意。

来华留学生在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转一次专业。来华留学生转专业申请一般在春、秋学期第一周办理。

##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来华留学生因伤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认为需较长时间治疗休养，应休学；患有肝炎、肺结核等传染病的须办理休学；来华留学生女生因生育，可休学；有其它特殊原因的，经学校认可，可休学。

**第二十九条** 来华留学生休学应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国际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休学时间一般以1年为限。因病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可继续休学1年，但累计不得超过2年。

**第三十条** 经批准休学的来华留学生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休学期间的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属负责。

**第三十一条** 来华留学生休学期满后，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持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并经校医院确认后方可复学；患有传染病的，须经我国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康复后，方可复学。核准复学的学生，由教务处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对在休学期间发生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行为的来华留学生，取消其复学资格。

## **第八章 退 学**

**第三十二条** 来华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退学：

1. 连续3次或累计4次出现在两个学期中（一个计算单位，分别为秋学期和春学期，下同）修读规定课程取得的学分不足12学分的（毕业班除外）；
2. 本科留学生连续2次或累计3次出现在两个学期（一个计算单位）中修读规定课程取得的学分不足10学分的（毕业班除外）的；
3.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4. 休学期满超过2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

复查不合格的；

5. 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校医院确认患有疾病或有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6. 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7. 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时间 2 周末注册，且无正当事由的；
8. 本人要求退学，经劝说无效的。

**第三十三条** 对来华留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来华留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

**第三十四条** 来华留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患有某种不符合体检标准的疾病（包括意外致残不能坚持正常学习）退学的，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2.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学满 1 年及以上的，可根据其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
3. 退学学生应在接到退学通知后 1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授予**

**第三十五条** 来华留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注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资格的审核以学生入学当年的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三十六条** 凡在学制年限内无法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的来华留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应由本人提出，所在学

院和国际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延长学习时间者，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和相关费用。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可申请在春季或秋季毕业。

**第三十七条** 来华留学生提前修完注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国际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提前毕业申请应在预计毕业前2个学期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第三十八条** 毕业审核时，来华留学生所获总学分比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少15学分以内(含15学分)者，作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结业来华留学生可在结业后3个月至学习年限内申请返校重修补考其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和教学环节，重修补考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发时算起。逾期不申请补考或到规定年限考核仍不及格者，不再具有重修补考的资格。

**第四十条** 达到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准予毕业的来华留学生，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一条**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来华留学生申请学位，应在毕业前2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提交校学士学位审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可向学校申请相应证明。经核实后，学校为其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 来华留学生汉语预科学习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来华留学生教育，加强对来华留学生学籍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和公安部联合颁发的《高等学校接受留学生管理规定》（外交部、公安部令2000年第9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05年第21号）和《湖州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湖师院发〔2008〕35号）》等规定，结合来华留学生工作的特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来华留学生，特指汉语预科留学生。

### 第二章 申请录取入学注册

**第三条** 身体健康、有生活自理能力的外国人均可申请就读我校。申请者在如实填写《湖州师范学院来华留学生入学申请表》后，连同有效护照的复印件及申请费一起寄给国际学院。国际学院负责审核、办理和寄送录取通知书和来华留学签证申请表（JW202表）。

**第四条** 申请者凭我校录取通知书和来华留学签证申请表，到中国驻其所在国使领馆申请来华签证。被录取的留学生应在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必须事先请假，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其入学资格不予保留。请假须经国际学院批准。

**第五条** 学习期限为一年以上的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在国外已体检者，需办理体检确认手续，入学时进行健康复查，发现有不符入学健康标准规定的，作退学处理。

**第六条** 已入学的留学生，每学期须按校历规定的日期，准时到国际学院办理新学期报到注册手续。注册须由留学生本人携带学生证完成，不得委托他人。注册前必须先缴学杂费，未缴费者，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 第三章 入班和换班

**第七条** 留学生在办妥报到注册手续后，方能入班学习。

**第八条** 新入学的留学生根据汉语水平分班考试的成绩编入相应的班级。留学生入班学习后，如发现该班汉语水平与本人水平不一致，可以在二周内向任课教师提出换班申请，经汉语测试合格，且获得国际学院和有关教师同意，方可进行换班。从第三周起，留学生不得再要求换班。

**第九条** 老生报到注册后，依据上学期的学习表现重新编班。老生如要求跳班学习，须向国际学院提出申请，且原班级的各门考试成绩须在80分以上；与新生一起参加分班考试后，如考试成绩达到规定要求，即可跳班学习。

### 第四章 考 勤

**第十条** 留学生必须按照我校的校历规定参加学习，按我国的节假日及学校的寒暑假规定，安排休息与娱乐。

**第十一条** 留学生应自觉地遵守学校的学习纪律，按时

上课，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自修时间应认真学习，保持安静，不得妨碍他人学习。

**第十二条** 留学生因病、因事请假，应办理请假手续。

1. 因病请假，应有医生证明或病假条，并及时报告任课教师。如因病休息一天以内而无医生证明者，经班主任批准，可按病假处理；一天以上者，应在患病当天或次日将医生证明或病假条送交国际学院，经批准后作病假处理；过期再交者，按旷课处理。

2. 因事不能上课者，应事先书面向班主任请假，请假三天以上须经国际学院批准。未经批准或请假未获批准者，作旷课处理。

**第十三条** 一学期内单科旷课时数超过该课程学时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期末考试，成绩计零分；旷课总时数超过学期总学时二分之一者，予以退学。

##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每学期所学的必修课和选修课，方能参加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考试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60分以上为及格。考试课程的成绩以期终考试成绩为主，适当参考平时成绩。最终成绩：“期终考试成绩占60%，期中考试（或平时作业）成绩和平时考勤各占20%”。考查成绩采用五级计分或百分制。五级计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学生无故不参加考试，作“旷考”处理，计零分，不得补考。



**第十六条** 留学生应认真、按时、独立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凡无故不交作业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或考查。

**第十七条** 留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参加考试。考试时，留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弊。留学生考试作弊，一经发现，其考试资格将立即被取消，相关课程成绩作零分处理，成绩后注明“作弊”字样，不给补考机会。

## **第六章 休学、复学和退学**

**第十八条** 留学生患有疾病经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休养超过一学期总学时1/3以上者，可申请办理休学手续。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1/3以上者，可申请办理休学手续。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上需有本人签名及家长签名。因病休学后复学者须有正规医院的痊愈证明，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复学学生应补足差额部分的学费。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

1. 患有疾病，经医院诊断，认为难以坚持长期学习者；
2. 一学期内旷课总时数超过学期总学时二分之一者；
3. 严重干扰和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行为者；
4. 触犯我国法律或法规、违法违纪情节恶劣、后果严

重者；

5. 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者。

**第二十条** 退学的留学生须在15天内离校。第十九条3、4类情形退学的学生，退学后不得复学。

## **第七章 学生证、在学证明、成绩单和进修证书**

**第二十一条** 留学生注册后由国际学院发给《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证》。学生证是留学生重要的身份证件，证明本校在校学生身份之用。老生应在每学期初持学生证到国际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生证加盖注册章后方为有效。学生应妥善保管学生证，不得涂改或转借他人使用；如有遗失，应及时到国际学院申请作废并补发。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在在校期间，如有需要可以申请《在学证明》一份。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每学期的考核成绩都录入成绩管理系统，学生如需要，可以在每学期考试后向国际学院申请该学期成绩单一份。留学生在结束学习、完成进修计划后，可以向国际学院申请进修证书和成绩单一份。缺课超过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不能取得进修证书。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3:

## 湖州师范学院来华留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建设文明和谐平安校园，教育广大学生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湖州师范学院正式学籍的来华留学进修生和全日制本科生。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坚持学生申诉权受保障原则。

**第四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 (二) 实施两次以上违纪行为的；
- (三) 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的；
- (四)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五) 在共同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 属于群体性违纪事件的召集者或组织者的；
- (七) 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 (一) 违纪未遂的；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 (二) 在违纪行为的调查过程中，如实陈述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三) 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或在违纪行为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没有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 (四) 主动揭发他人尚未被学校掌握的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五) 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第七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不予处理，但是应当按照《来华留学生（学历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八条** 受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 (一) 该学年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

(二) 已获奖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学金。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触犯中国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组织和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组织成立非法组织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策划、组织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和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妨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据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的，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 故意破坏公共设施，损害学校或他人财产，违章用电、用火及使用其他危险物品，造成后果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传播、复制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参与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他人，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湖州师范学院来华留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国际学院批准夜不归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申请至校外住宿者，违反有关规定，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上课和午休时间、晚上11点后在留学生公寓大声喧哗打闹、弹奏乐器、播放音乐、举办聚会等影响他人学习、生活、休息者，给予批评教育，不听劝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责令退宿；

（四）酒后肇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违反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容留校外人员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容留异性在学生宿舍滞留或留宿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六）留学生不得在公寓内使用明火、焚烧物品，不得在房间内烧煮食物；因过失造成火灾，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违反用电管理办法，私用违章电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其他违反公寓管理办法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破坏公用设施、绿化、环境卫生及其他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三）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等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四）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的、在校园内违规存放或使用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传染性、细菌或病毒标本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有损害校园文明的其他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各类营利活动或违章设摊者：

（一）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组织、代理旅游业务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引发事端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五条** 对违反中国关于计算机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用他人网络账号与密码的，根据造成影响的程度，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利用校网非法营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蓄意制作和传播病毒、垃圾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在网络上蓄意侮辱、诽谤他人，公开他人隐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利用网络等工具煽动非法游行、集会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破坏校网安全防卫系统，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非法进入网络系统，窃取、篡改信息数据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在网络上撰写或传播具有歪曲事实或侮辱诽谤他人人格、淫秽、暴力等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通过网络盗用他人ip地址、用户帐号，危害网络安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六条** 组织、策划或参与打架、斗殴，尚未构成犯罪的，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含受害者的医药费、护理费、必需的营养费等费用）责任以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斗殴、打架的策划者、肇事者，给予记过处分；其中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参与打架、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七条** 私藏、携带中国公安部门管制的刀具，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吸食毒品，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校园内禁止通行摩托车，经劝阻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屡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制作、复制、传播或者聚众观看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有害的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私自下河游泳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

(一) 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者:

1. 盗用单位、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的,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2. 盗用他人名义冒领他人钱物的, 除返还冒领的钱物外,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 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 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 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四)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 泄露国家和学校秘密者, 视情节和后果,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四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

(一) 作案价值在100-200元之间者给予警告处分; 作案价值在201-400元之间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作案价值在401-800元之间者给予记过处分; 作案价值在801-1200元之间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作案价值在1201元以上者,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 视其情节,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国家、集体或个人合法财产或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 **第二十五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三）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有关规定，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七条 作伪证者：**

（一）违纪事件目击者故意作伪证，并造成调查困难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违纪事件参与者故意作伪证的，从重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旷课或擅自离校、教育实践环节擅自离岗者：**

（一）累计7-14课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累计15-24课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累计25-34课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 累计35课时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第二十九条 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者：**

(一)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影响考场秩序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考生在开卷考试中，携带禁止的资料或者工具的；

10.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等参加考试

的；

2. 在考试用桌上或者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和符号的；

3. 违规使用电子工具或通讯工具的；

4. 抄袭他人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

5. 故意将自己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让他人抄袭的；

6. 报对答案及传递纸条、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8. 借故暂离考场以得到答案的；

9. 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答卷答案雷同的；

10. 用其他手段作弊的。

（三）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使用通讯设备及其他工具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

2. 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3. 组织作弊的；

4. 窃取试卷的；

5. 篡改分数的；

6. 出现两次以上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

**第三十条** 在进行科学研究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轻微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轻者，给予记过或留

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参与未登记的非法宗教场所的聚会活动、在校内外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销售宗教用品、散发宗教宣传品等违反学校规定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的，及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有明显进步表现的，察看期满后，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有立功表现的，可提前解除；继续违纪或重新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学生达到校察看处分，作留校察看处分，察看期一般至毕业时止。

####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所在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处分意见。本科生处分意见报国际学院审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法的，由保卫部门负责与公安、司法机关的联系，协助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清事实，同时填写材料移交单，将公安、司法机关的调查和处理结果等有关材料转交学生处；

违反教学管理办法与考场纪律的本科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查清事实提交国际学院，由国际学院提出处理意见；

违反宿舍管理办法的学生由宿舍管理部门根据违纪情况，提供相关材料，报国际学院审定；特殊情况由国际学院直接提出处分意见。

**第三十五条** 跨学院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国际学院及相关部门牵头，召集学生所在学院有关负责人讨论研究，按照本细则提出处理意见。有关学院按照处理意见提出处分意见，按规定处分程序呈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学生所在学院应在一周内提出处分意见，报国际学院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享有充分的申辩权。对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两种处分，在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前，处分部门应告知学生有权申请听证。学生申请听证的，向学校听证委员会提出申请，按照《湖州师范学院听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八条** 国际学院对有关材料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文件，报主管校领导签发。对于开除学籍处分的，应经校长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学校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文件一式3份，一份送交学生本人，一份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存入学生档案，另一份留学校备案。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处分决定接收单上签字。学生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学院在收到学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处分决定无法送达

时，学校采用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条** 处分决定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不得撤除。处分决定送达违纪学生后，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文件无法送达违纪学生的，申诉期限自公告期期满之日起计算。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学生申诉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作出书面答复。对学生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实情况，确认是否受理。对于受理的情况，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给予答复。具体办法按《湖州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发学〔2004〕21号）执行。

**第四十一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符合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解除条件者，经学生本人申请，应解除其留校察看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相关学院和部门协同处理。



附件 4:

## 涉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为建立健全我校来华留学生（下简称“留学生”）及外国文教人员（下简称“外教”）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切实保障留学生和外教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保持校园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依据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关于印发〈湖州师范学院关于处置突发性事件的预案〉的通知》（湖师院办发〔2008〕8号）文件，制定本预案。

### 一、突发事件类型

（一）因自然和人为因素导致的各种人身伤害和死亡。

（二）发生严重疾病，包括严重的非传染性和传染性疾病。

（三）涉及留学生的各种事件及纠纷，包括群体类事件、案件类事件、事故类事件、灾情类事件等。

### 二、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原则**。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增强忧患意识，提高涉外人员自觉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二）**以人为本原则**。将保障留学生、外教的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防止矛盾激化或事态扩大。

（三）**逐级报告原则**。分管留学生教育和外教的工作人

员→国际学院、外事处负责人→学校指挥中心(院长办公室、保卫处)→学校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简称“领导小组”)→湖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上级主管部门。

**(四) 外事归口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学校留学生、外教工作由国际学院、外事处归口并牵头,其他相关二级学院和部门协作处理。

### **三、组织领导**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由学校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统一领导和指挥。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要按照职责分工协作,加强涉外人员队伍建设,加强校内应急人员的培训,建立起与上级安全、公安、消防、卫生防疫、交通、民政等部门的联系机制,做好处置工作。

### **四、处置程序**

#### **(一) 一般处置程序**

##### **1. 启动预案**

发生重大涉外突发事件,有必要时,由国际学院、外事处上报学校指挥中心,学校指挥中心接到报告、核定情况后,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启动本预案。

##### **2. 布置工作**

由“领导小组”组长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会议,布置有关工作。针对事件特征,由“领导小组”负责组成“\*\*\*事件处理工作小组”(下简称“工作小组”),任命

“工作小组”负责人，并指导其工作。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相关部门或学院负责人，要确定专人负责，24小时在岗值班，时刻保持联络畅通。

### 3. 现场处置

涉外突发事件发生，“工作小组”须立即赴事发地，控制局面，制止事态发展。做好现场先期处置工作，了解事件规模、伤亡人员姓名，人数，状况、国籍，财产损失基本情况，做好安置安抚，医疗急救，转移、保护有关人员等工作。

各相关部门保持各自通讯联系畅通。特别是国际学院、外事处、保卫处、学生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医学院门诊部等部门要协同工作，在救助设备、物资、交通工具、医药、安置场所等方面做好准备，确保及时提供充足的物资保障。

### 4. 及时上报

“工作小组”在摸清情况即做出初步处置后，立即指派专人逐级报告，并随时通报进展情况，接受上级部门指导。

### 5. 督察督办

应急过程中，“领导小组”须督促检查“工作小组”的各项决策和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落实到位。保卫处、国际学院、外事处负责有关协调工作。

### 6. 终止预案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由“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由“工作小组”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

## 7. 后期处置

终止预案后，“工作小组”要及时召集会议总结工作，并责成国际学院、外事处协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有关人员安置，损失评估，赔偿、奖惩等后续事宜；及时写出总结报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通过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的总结，修订本应急预案。

## 8.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工作小组”应及时掌握第一手信息，做到信息收集、报送和处理及时、迅速、准确、全面。应急预案启动后，所有信息由“工作小组”汇总处理，指定专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应急办公室，报送时间最长不超过2小时。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内外有别、遵守纪律的原则，以正面宣传为主，在上级主管部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制定信息发布方案。

## 9. 宣传教育和培训

通过讲评事件处置过程，进一步宣讲学校《涉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普及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和技能，教育教职工树立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和应变意识。

## 10. 奖励处分

遇突发事件时，参与处置工作的人员须做到各司其职，反应迅速、处置得当。对参与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办事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具体程序**

### **1. 留学生、外教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外教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知情人员除立即实施救治外，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给国际学院、外事处。

(2) 国际学院、外事处获悉情况后，立即将信息上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及时将伤员送至学校医学院门诊部或市区医院。

(3) “领导小组”应及时将情况上报湖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浙江省教育厅和该留学生（或教师）国籍所在国的驻华使领馆。

(4) “领导小组”立即组织相关“工作小组”开展调查，必要时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不明案件的侦查工作。

### **2. 留学生、外教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外教在签证或居留许可的有效期限内擅自离校后，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国际学院、外事处。

(2) 国际学院、外事处获悉情况后，立即将信息上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获悉情况后，应立即成立相关“工作小组”，及时进行调查了解；对去向不明的留学生、外教应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该留学生、外教的去向。

(3) 在无法查明该留学生、外教去向的情况下，“领导小组”应及时通报湖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浙江省教育厅，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

### 3. 涉及留学生、外教打架或群殴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外教参与打架或群殴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校保卫处和国际学院、外事处，国际学院、外事处及时将情况报告“领导小组”。

(2) 校保卫处、国际学院、外事处获悉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学校医学院门诊部或市区医院诊治。

(3) “领导小组”应及时将情况上报湖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浙江省教育厅，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

(4) 学校各部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尽早向目击者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及时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和经过。

(5) 学校视情况对违纪留学生、外教给予相关处理。如公安机关给予违纪留学生、外教警告的，我校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公安机关给予违纪留学生、外教治安拘留或治安处罚的，我校将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公安机关对违纪留学生、外教给予刑事拘留的，我校将一律给予开除学籍、教职处分；开除后，需公安机关遣送回国的，我校将配合公安机关将其遣送回国。

### 4. 留学生、外教重大失窃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外教发生重大失窃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向宿舍管理员和学校保卫处报案，保卫处通知国际学院、外

事处，国际学院、外事处同时将情况报告“领导小组”。

(2) 留学生、外教宿舍管理员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保护现场。

(3) 学校保卫处在接到报案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勘察。

(4) “领导小组”应及时将情况上报湖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浙江省教育厅，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

(5) 学校保卫处和相关院、系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 5. 留学生、外教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的处理

(1) 留学生、外教发生交通事故，相关部门得到通知后应及时报告保卫处和国际学院、外事处，国际学院、外事处上报“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医院和交警部门，做好留学生的救治和事故的处理工作。

(2) “领导小组”应立即将情况上报湖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浙江省教育厅，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

#### 6. 留学生、外教宿舍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外教宿舍发现火情后，应立即开展灭火，同时立即向校保卫处和国际学院、外事处报告。

(2) 校保卫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灭火；当火情严重，无法自行扑灭时，应立即拨打119电话报警；同时立即采取自救措施，疏散人员，转移物

品，打开消防通道，隔离电源。

(3) 国际学院、外事处应及时将情况报告“领导小组”。

(4) 学校保卫处和留学生、外教宿舍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做好抢险灭火工作。

7. 留学生、外教急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外教发生突发性疾病或食物中毒后，相关部门应立即与校医学院门诊部取得联系，迅速组织人员将患者送至学校医学院门诊部救治，并报告后勤服务总公司和国际学院、外事处，国际学院、外事处立即将情况报告“领导小组”。

(2) 如留学生、外教患重大或急需转院治疗的疾病，相关院、系应立即组织车辆送至市区医院。

(3) 如发现留学生、外教中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相关部门除立即与校医学院门诊部取得联系外，应及早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情况通知后勤服务总公司和国际学院、外事处，国际学院、外事处立即将情况报告“领导小组”。

(4) “领导小组”应在2小时之内将情况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并由相关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配合医疗、防疫等机构做好现场消毒、取样分析等工作。

8. 留学生、外教发生卖淫、嫖娼、吸毒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发生卖淫、嫖娼、吸毒事件后，应立即报告保卫处和国际学院、外事处，国际学院、外事处报告“领



导小组”。

(2) “领导小组”应立即将情况上报湖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

(3) 学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

(4) 学校视情况对违纪留学生给予相关处理。如公安机关给予违纪留学生警告的，我校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公安机关给予违纪留学生治安拘留、治安处罚或刑事拘留的，我校将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开除后，需公安机关遣送回国的，我校将配合公安机关将其遣送回国。

## 五、附则

本预案由学院国际学院、外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5:

# 来华留学生教学与管理费用划拨及使用办法

随着我校教育国际化工作的拓展，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规模日渐壮大，为了更好地规范留学生教学管理工作，保障留学生教学与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来华留学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制定此办法。具体如下：

## 一、关于留学生教育的归口管理

根据《来华留学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文件精神，从 2016 年度开始，我校进一步明确来华留学生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一）留学生学历教育（含全英文授课、双语授课、中文授课）工作统一归口管理部门为教务处，具体教学管理由二级学院承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统一由国际学院代表学校签订合作协议；汉语预科教学由国际学院承担。

（二）留学生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以学校相关规定为依据计算。

（三）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积极申报建设全英文（含双语）授课专业，并接受成建制班留学生进学院学习。

## 二、关于留学生教育经费的划拨

（一）为鼓励和保障各二级学院的教育国际化工作，学校决定将留学生学费的 50% 作为教学与管理经费划拨给接受留学生的学院，主要用于留学生各种教学实践类课程（含实习、见习、实验等）、各类奖励、文化体验活动、班主任费

及教学与管理等开支，具体按《关于印发湖州师范学院院两级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师院发〔2008〕58号文件精神执行；留学生学费的50%归学校，其中10%为招生费、5%为学生管理费、5%为学生活动费。独立成班的全英文授课专业、双语授课专业及汉语预科类课程的课时费，由学校另拨。

（二）留学生的教学与管理经费只能用于留学生的教学与管理，不得挪为他用。

### **三、关于留学生教学讲课费发放的标准**

为保证留学生教学的顺利进行，各学院须执行以下课时费标准：

#### 1. 校内在职教师讲课费计算标准

（1）学历留学生全英文授课专业课时费不低于校年度平均课时费的3倍；

（2）学历留学生双语授课专业课时费不低于校年度平均课时费的2倍；

（3）留学生汉语预科教学课时费不低于校年度平均课时费的2倍。

留学生教师课时费，由聘用单位在年终做好年度课时统计报教务处审核，经校财务处直接拨给教师所在学院，由教师所在学院如数下发教师。

对于承担国际学院汉语预科教学的各二级学院教师的课时费，各学院须在保障教师利益的前提下，依据本单位实际决定是否从此类教师课时费中提取管理费。原则上管理费提取以教师课时费的5%~10%为宜，最高不得超过10%。

## 2. 学校外聘人员上课，讲课费计算标准

学历留学生全英文专业课程：

（1）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节课时费一般以 90 元/节为宜；

（2）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节课时费一般以 110 元/节为宜；

（3）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节课时费一般以 120 元/节为宜。

留学生汉语预科类课程（含双语专业课）：

（1）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节课时费一般以 60 元/节为宜；

（2）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节课时费一般以 70 元/节为宜；

（3）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节课时费一般以 80 元/节为宜。

校外聘人员的讲课费，由二级单位按要求统一通过学校计财处转账个人银行卡中，并由学校按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四、其它

本办法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湖师院校办发〔2013〕27号

---

## 关于印发《湖州师范学院 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下属学院：

《湖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的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3年5月31日

# 湖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的 暂行办法

为深化我校本科学生的合作培养，拓展人才培养空间，开阔学生的视野，鼓励学生在大学学习期间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促进学生知识的交叉、融合、渗透，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更好的条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境外交流学习”是指我校本科生经学校、学院选拔，组织到境外其他高校进行一定时间的交流学习活动，其中“境外”是指国外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

**第二条** 参加“境外交流学习”的我校在籍学生须成绩优良、综合表现良好、无违纪处分，且符合对方学校提出的条件。

**第三条** “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由外事处、教务处及相关学院负责选拔。被国外高校选拔参加其组织的暑期学校学习的同学将优先考虑。

**第四条** 非寒暑假期间参加“境外交流学习”学生离校前须到教务处办理停学手续。在交流学习期间，我校保留其学籍，学费等相关费用按校际交流项目的有关规定办理。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出境前还需向外事处递交书面材料，明确在国外学习期间有足够的学习、生活等有关费用。

**第五条** 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的校规，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并通过购买人身保险等方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学习期间，如中途放弃校际交流计划，须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提前返校参加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其自入学起至毕业时止不能超过弹性学制的最高年限。

**第七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学习期满应按时回校复学，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它地区或国家。

**第八条** 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 1 学分对应理论授课 16 学时。

**第九条** 参加“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回校时应提供所学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简介）、教学时数、学分数、校方出具的成绩记载方法和成绩证明。

**第十条** 学生原则上应参加与原就读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交流学习。确因某种原因调整了专业，而本校又无相应专业与其对应时，则按其原就读专业培养计划进行学分转换。

**第十一条** 经任课教师或开课学院确认，学生在交流学校所获学分的课程内容与我校相关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类似，我校承认其所获学分并按相应的成绩转换标准予以换算、记载；若达不到上述要求，则可作为全校性

公共选修课予以换算、记载。

境外高校成绩转换原则上按下列标准执行：

A+, A ——95 分；      A- —— 90 分；

B+, B ——85 分；      B- —— 80 分；

C+, C ——75 分；      C- —— 70 分；

D+, D ——65 分；      D- —— 60 分。

**第十二条** 学生以学期为时间单位参加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可申请整体学分认定。即认定其在境外学校学习期间，修满课程计划学分相当于其在本校对应学期修读的学分。学生在离校前，须向教务处提供一份拟在境外学校学习的课程计划，经教务处、外事处、学生处会审同意，可进行整体学分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在境外学校学习期间，若对方学校与我校签有互免学费的协议，则学生只需缴纳本校学费；若对方学校要求缴纳学费的，则学生只需缴纳本校该专业学费标准的 50%。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外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14〕55号

---

## 关于印发《湖州师范学院 学生课外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课外学分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课外学分认定标准  
2. 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课外学分认定工作分工

湖州师范学院  
2014年9月11日

# 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课外学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学风建设，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科技、文化、社团及社会实践活动，逐步把第二课堂活动内容纳入人才培养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外学分是指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课外活动并获得成果者，按规定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外学分方可毕业。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转专业前获得的课外学分可累计到转入专业。

**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学分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第五条** 课外学分的认定部门为各学院，审核部门为教务处、学生处、宣传部、招生就业处和校团委等，最终审核部门为教务处（具体分工见附件2）。

## 第二章 课外学分项目与认定标准

**第六条** 学生参加下述各类活动，并获得相应成绩，经相关部门认定和审核后可以获得课外学分：

- （一）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取得成效；
- （二）参加各类学术、训练活动，取得成绩；

- (三) 获得各种职业资格证书、等级证书;
- (四)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文化、艺术、体育竞赛项目, 获得奖项;
- (五) 完成的论文、作品、专利等科研成果;
- (六) 完成各类科研项目或科研获奖;
- (七) 其它经学院申请学校认定的课外活动或项目, 获得学分上限为 2 学分。

**第七条** 课外学分计分方法详见《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课外学分认定标准》(附件 1)。

### **第三章 课外学分认定程序与管理**

**第八条** 课外学分按以下程序认定:

- (一) 各类课外活动结束后, 由活动组织部门向学生(或学生所在学院)提供证明材料, 也可直接通过课外学分登记平台, 对学分作初步认定;
- (二) 学生登录课外学分登记平台申报;
- (三) 指导教师、学院辅导员等相关人员根据学生递交的证明材料, 登录课外学分登记平台进行初步认定;
- (四) 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复核;
- (五) 学生所在学院认定;
- (六) 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 (七) 学院负责汇总、归档等相应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管理与监督

（一）学院每学期对学生课外学分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启动预警机制；对课外学分未达毕业规定学分而未能毕业的学生，学院协助学生做好补修计划。

（二）教务处对课外学分的复核、认定、审核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于每年5月份进行课外学分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可向学院提出申述或向教务处举报。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相应学分，并追究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尚未包括的其他活动，符合本办法精神的，由活动组织单位申请，经教务处认定后，也可纳入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从2014级本科生（含学籍异动降至2014级学生）开始执行。

附件 1:

## 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课外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备注
社会实践	寒暑假社会实践、志愿者活动、社团活动等	参加校、院各类实践、志愿者活动,达到规定时间,完成相应任务,通过成效认定	0.5	上限1学分
		学分制社团成员,且考核合格	1	合计上限2学分
		获市校级表彰者	1	
		获省级及以上表彰者	2	
	创业项目	入驻创业园1年且考核合格	0.5	
		工商注册	1	
		工商注册并获得创业基金资助	3	
	团学干部、班干部、公寓干部	获校级表彰者(每年)	0.5	合计上限2学分
		获省级及以上表彰者(每年)	1	
	文明寝室	获校级表彰(每年)	0.5	
学术、训练活动	经典阅读	阅读4本后每本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读后感	0.5	上限1学分
	学术讲座	参加本学院组织讲座,每参加4次,完成相关材料	0.5	上限1学分
	参加课外培训	参加各类竞赛培训、科研训练、创业训练、SYB创业培训、文化艺术体育训练队等达到4周以上,完成相关任务	0.5	上限1学分
	访学	学校组织的国境外访学活动一周并有报告	1	
		学校组织的国境外访学活动二周并有报告	2	
		学校组织的国境外访学活动三周并有报告	3	
	参加学术会议	地区性学术会议并有交流	0.5	
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并有交流		1		
考级考证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初级(五级)	0.5	
		中级(四级)	1	
		高级(三级)	2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证书	初级	1	
		中级	2	
		高级	3	
	计算机等级证书	计算机三级	1	
		计算机四级	1.5	
	语言类证书	艺术体育类学生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	0.5	
		全国大学外语六级考试425分及以上	1	

		英语（日语）专业八级	1.5	
		大学英语四级口语考试	1	
		大学英语六级口语考试	3	
		非师范专业二乙及以上普通话证书	0.5	
		一乙及以上普通话证书	3	
	其他证书(如从业资格证)	经学院审核确认的其他相关证书	0.5	级别达到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初级水平
学科竞赛	市校级(未纳入省厅业绩考核的市级和校级)	三等奖	1 (0.5)	团队参赛每人给上述学分;若某项竞赛未设一、二、三等奖,只设优秀奖或其他奖项名称(数量<10项)作为最高奖项的,认定为相应等级的二等奖学分。
		二等奖	2 (1)	
		一等奖	3 (1.5)	
	省级(未纳入省厅业绩考核)	三等奖	3 (1.5)	
		二等奖	4 (2)	
		一等奖	5 (2.5)	
		特等奖	6 (3)	
	国家级(未纳入省厅业绩考核)	三等奖	5 (2.5)	
		二等奖	6 (3)	
		一等奖	7 (3.5)	
		特等奖	9 (4.5)	
	文化、艺术、体育竞赛	国家级	第7-9名(三等奖)	
第4-6名(二等奖)			4	
第1-3名(特等奖、一等奖)			6	
省部级		第7-9名(三等奖)	1	
		第4-6名(二等奖)	2	
		第1-3名(特等奖、一等奖)	4	
市校级		第4-6名(二等奖)	0.5	
		第1-3名(一等奖)	1	
发表著作		学术著作	参编1万字以下	0.5
	参编1万字以上		1	
	参编2万字以上		2	
	参编3万字以上		3	
	独立或主编		8	
发表论文(作品)	学术会议论文	地区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中发表	0.5	
		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中发表	1.5	
	学术论文	一般公开刊物	1	

		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期刊	5	
		其他 SCI、EI、ISTP、专著、一级刊物	7	
		SCI 期刊 I、II 区、权威刊物、SSCI、A&HCI	10	
	其它文章（文学、艺术创作等）	校级媒体	0.5	
		地市级媒体	1	
		省级媒体	2	
		国家级媒体	3	
科研项目	校级(包括实验室开放项目)	合格（负责人/成员）	1/0.5	
		优秀（负责人/成员）	2/1	
	市（厅）级	学生科研项目（负责人/成员）	3/1.5	
	省级	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负责人/成员）	4/2	
	国家级	学生科研项目（负责人/成员）	5/2.5	
科研获奖	校级奖	三等奖	0.5	
		二等奖	1	
		一等奖	2	
	市（厅）级	参与奖	1	
		三等奖	2	
		二等奖	3	
		一等奖	4	
	省级奖	参与奖	1	
		三等奖	3	
		二等奖	5	
		一等奖	7	
	国家级奖	参与奖	2	
		三等奖	5	
		二等奖	7	
		一等奖	10	
	专利申请	获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外观设计专利			1	
实用新型			3	
发明专利			8	
专利转让			8	

附件 2:

## 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课外学分认定工作分工

类别/项目		认定部门	审核部门
社会实践	寒暑假社会实践、志愿者活动、社团活动等	学院	校团委
	创业项目	学院	招生就业处
	团学干部、班干部、公寓干部	学院	校团委
	文明寝室	学院	学生处
学术、训练活动	经典阅读	学院	学院
	其他	学院	承办部门
考级考证		学院	教务处
学科竞赛、文化、艺术、体育竞赛	学科竞赛	学院	教务处
	文化、艺术	学院	校团委
	体育竞赛	学院	校体委
论文、作品、专利等科研成果	学术著作	学院	教务处
	学术论文	学院	教务处
	其他媒体文章	学院	宣传部
	国家专利	学院	教务处
科研项目	校级（包括实验室开放项目）	学院	教务处
	市（厅）级	学院	教务处
	省级	学院	校团委
	国家级	学院	教务处
科研获奖		学院	教务处



---

抄送：党委各部门、求真学院。

---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4年9月11日印发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 若干规定

（中办发〔2008〕9号）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制定本规定。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统一领导

近年来，因公出国（境）工作对配合国家总体外交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总体情况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出访团组和人员数量增长过快，集中于少数热点国家和地区；缺少实质内容的一般性考察、访问、培训过多；违反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和外事、财务纪律的现象时有发生；公款出国（境）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这些问题不仅影响我对外工作的有效开展，浪费国家资金，而且损害党风政风和国家对外形象。

党中央、国务院对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问题高度重视，并对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涉外部门要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高度，充分认识因公出国（境）工作中突出问题的严重危害和影响，充分认识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的

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采取措施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学习 and 坚决贯彻中央有关政策和外事管理规定，切实负起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出国（境）公务活动，严格出国（境）计划审核，重大问题必须列入党委及外事工作领导小组议事日程，集体讨论决定。

各因公出国（境）团组应本着务实、高效、精简、节约的原则开展工作，加强管理，注重实效。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自律，带头学习和严格遵守因公出国（境）各项规定，不得将出访视为一种待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出国（境）审核、审批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要将遵守外事纪律情况纳入干部监督管理范围。外事政策、法规培训和出国（境）教育要列入各级党校和外事培训内容。

## 二、完善出国（境）计划报批制度，建立量化管理机制

（一）计划报批。各地区各部门每年 1 月底前向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央外办）和外交部送省部级人员本年度出国（境）计划，报备厅局级以下人员计划出国（境）总量以及上一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均含下属单位）。省部级人员出国（境）计划应包括出访任务、主要人员、时间、前往国家（地区）、邀请方和经费来源，并抄送中央纪

委（监察部）、中央组织部备案。报备的厅局级以下人员出国（境）计划包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总量、前往较集中的国家（地区）团组数量、培训团组和跨地区跨部门（双跨）团组派遣计划等。

各地区各部门组团单位向本地区本部门外事部门逐级报送厅局级以下人员团组年度出国（境）计划，各地区各部门外事部门审核后汇总上报。

（二）量化管理。加强宏观控制，建立因公出国（境）计划量化管理机制。原则上各地区各部门正职和政府序列省部级人员每年出国（境）不超过一次，分管外事商务的省部级人员严格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省部级人员1个任期内出国（境）不超过2次或2年内出国（境）不超过1次。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此规定从严控制厅局级以下人员年度因公出国（境）。

中央外办和外交部对各地区各部门年度因公出国（境）计划提出指导意见，控制出国（境）团组总量和前往热点国家（地区）团组数量，各地区各部门应遵照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及其外事部门负责落实本地区本部门的因公出国（境）团组量化管理工作。

（三）计划审核。各级计划审核部门应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对因公出国（境）计划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审核时应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总量，对短期内集

中前往少数国家和地区,以及就相同或相似任务前往同一国家(地区)的团组进行调整,计划报送单位应遵照执行。对逾期未上报因公出国(境)计划的单位,必要时暂停审批其出国(境)团组。

(四)计划执行。计划内团组出国(境)时,应逐案报批,严格按照审批结果执行出国(境)任务。确有必要的计划外出国(境)任务,组团单位可在计划出国(境)团组总量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调整,并在报批时说明。

### 三、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强化任务审批管理

(一)审核审批部门职责。有因公出国(境)任务审批权的部门和单位,必需严格根据授权审批因公出国(境)任务。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以委托、授权等方式下放外事审批权限。

各地区各部门外事部门必须认真履行因公出国(境)审批工作的归口管理和统筹协调职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部门具有外事审批权单位的出国(境)任务审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科技部门及其他具有外事审批权的单位负责审批本系统或本单位所属人员的因公出国(境)任务,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事部门负责审核、审批其他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审批原则。因公出国(境)应切实根据工作需要和双边关系情况进行,必须是与执行双边或多边具体项目有

关的公务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一般性考察。严格按照工作需要安排出国（境）参加种各类会议，不得有请必到。公务活动应占在外日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一地区、同一部门的负责人原则上6个月内不得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地区），不得同团出访。逐步建立出访成果共享机制，杜绝重复考察，提高出访实效。

邀请单位应业务对口、级别对等，严禁通过中介机构联系或出具邀请函，不得接受海外华侨个人邀请，非侨务主管部门不得以侨务工作名义或应侨团邀请出访。省部级以下级别团组人员总数不得超过6人，严禁拆分组团或组织“团外团”。要根据工作需要尽量压缩在外停留时间，出访1国不超过6天，出访2国不超过10天，出访3国不超过12天，离抵境当日申请专计入在外停留时间。严禁以各种名义前往未报批国家（地区），包括未报批的“申根国家”和互免签证国家。

出访请示中必须明确出访任务和出访人身份，写明出访经费来源并附外方邀请函及在外活动日程，特殊情况应作具体说明。审批部门要认真审核外方邀请函的真实性，严格把关，必要时征求上一级外事部门意见。

（三）跨地区跨部门（双跨）团组的管理。凡组织本地区本部门人事隶属关系以外人员参加的团组均按照双跨团组管理。组织双跨团组，包括双跨类培训团组需征求有关外事部

门意见，无外事审批权单位不得下发组团通知。除立法、司法、公安、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原则上由中央主管部门统一组团外，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组织的双跨团组原则上仅限同一系统的地方省直部门和单位人员参团，不得指定具体人选。严禁组织一般性考察和营利性双跨团组，严格管理招商类双跨团组。除参加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大型招商或展览活动和培训团组外，双跨团组人数和在外天数按因公出国(境)审批原则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双跨团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事部门依此规定从严管理。

(四) 出国(境)培训团组管理。出国(境)培训范围包括执行由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或授权代表国家与外方签署的多边或双边合作协定(协议)、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人民团体在授权范围内或委托其下属机构与外方签署的多边或双边对口交流合作协定(协议)和技术、设备引进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培训；与国际知名的大型企业、高等学校、专业机构直接签约安排、由外方或国家外专局资助的自有渠道培训。

已安排一项培训任务的人员，本培训年度不再安排其他培训任务。立法、司法、公安、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的培训，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垂直管理的地方相关部门的培训，由主管部门在职能范围内统一组织。出国(境)培训团组在外听课和对口考察交流或业务实践活动应分别超过在外日程

的三分之一，在外时间一般不少于 21 天，在 1 国内完成，人员总数应控制在 25 人以内，特殊情况必须另案报批。要认真审核外方资助的培训项目，不得参加背景复杂、专题敏感或效果不好的项目。

省部级人员出国(境)培训，由中央组织部制定出国(境)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征求国家外专局意见后按计划组织实施，其他部门和地方不得擅自组织。厅局级以下党政干部出国(境)培训，按干部管理权限制定年度计划，由各地区各部门的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批；其他人员出国(境)培训，由各地区各部门的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制定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均须报国家外专局审批。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部门一般不得抽调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参加国(境)外培训。国家外专局将计划审批结果抄送外交部。各单位执行培训计划时按规定逐案报批，其中国家外专局资助的培训项目，由各地区各部门外事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外专局审批，资助比例不得低于 20%。其他项目经国家外专局审核同意后由各地区各部门外事部门审批。不得组织未经批准或计划外的培训团组。严格控制出国(境)培训总量和团组规模，特别是非国家外专局资助的培训项目。

(五) 出国(境)证件管理。凡公费出国(境)的团组和个人必须通过因公出国(境)审批渠道办理手续，严禁持普通护照出国执行公务。因私出国(境)仅限于自费旅游、探亲和处理



其他个人事务，并须报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办理有关手续。因私出国(境)不得使用因公出国(境)证件。

因公出国(境)证件应在回国(境)7天内交发证机关指定的部门统一保管或注销。逾期不交或不执行证件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暂停其出国(境)执行公务。

#### 四、加强经费约束，严格经费预算管理

(一)预算管理。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因公出国(境)经费纳入专项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规模。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根据工作需要和经费预算制定出国(境)计划，严格将因公出国(境)经费开支控制在预算内，不得挪用其他预算资金。

(二)经费核销管理。财务部门应严格根据经费预算和财政部制定的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及管理办法审核出国(境)费用。出国(境)人员报销时，应提供出国(境)任务批件和护照等证件(包括签证、签注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费用明细单据。财务部门按照批准的人数、天数、路线、公务活动情况、经费计划等进行核销，不得核报与公务无关的开支和计划外发生的费用。党政机关干部因公出国(境)不得以任何形式由企事业单位出资或补助，不得向下属单位、企业和地方摊派、转嫁出国(境)费用。

(三)经费检查。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出国(境)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建立对出国(境)经费使用情况检查制度。

各部门和单位在本年度内应将上年度出国(境)经费使用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下一级财政部门应将上年度本地区出国(境)经费使用情况报送上一级财政部门。

## 五、健全监督机制, 核查团组境外活动情况

(一) 监督管理。办理护照签证时, 发照和送签单位应对照出国(境)任务批件加强核查, 与报批情况不符的不得办理。各审批单位报送上年度出国(境)计划执行情况应包括因公出国(境)团组任务审批情况。

(二) 团组境外活动情况核查。逐步建立因公团组出国(境)情况跟踪和评估机制。团组在境外期间, 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派出单位和我驻外使领馆, 并由派出单位报告任务审批、审核单位。团组回国后应及时提交出访报告, 外事部门可进行评估,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一级外事、纪检和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有条件的地区或部门应建立公开监督机制, 视情公示出访情况。

我驻外使领馆要加强对往访团组的管理, 根据政策规定和驻在国情况对省部级团组及各类因公团组管理提出明确意见, 每年度应将因公前往驻在国的团组情况专题报告国内有关部门, 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三) 出国(境)团组服务机构管理。因公出国(境)团组可根据实际需要, 联系具有符合国家职能部门规定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由中介服务机构安排食、住、行等社会化服务。

## 六、建立检查机制，严肃外事纪律

(一) 建立联合检查机制。由外交部、中央外办、中央纪委(监察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对外联络部、财政部组成治理公款出国(境)旅游工作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在外交部，负责日常工作。小组会同科技、公安、商务、文化、审计、港澳办、外专等相关部门和地方，检查全国范围内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出现的重大问题，联合查处重大外事违规违纪案件，进行有效监管。各地方可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二) 实行责任追究制。各级外事部门要会同组织、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报批，弄虚作假，不按报批内容、路线和日程出国(境)，通过因私渠道执行公务或公款报销因私出国(境)费用，违规下发各类组团通知，高额收费以及本规定中指出的和其他违反外事和财务纪律的违规违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对严重违规违纪的组团单位和任务审批单位，要暂停或取消其外事审批权、护照自办权、签证代办权和出具出国(境)证明权。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信访举报和案件查办工作，对违纪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典型案例要予以曝光。除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外，还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组团负责人、组团单位负责人、审批部门和签批人、为公费组团或个人办理因私出国(境)手续人员以及核销违规费用人员的责任，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军队系统人员因公出国(境)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的原则执行，具体办法由军队主管部门提出，报中央军委审定。

本规定由外交部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关于印发浙江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财行〔2014〕30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宁波不发），省级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加强和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根据《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精神，我们制定了《浙江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4年5月22日

# 浙江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强化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及《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机关,包括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因公组派临时出国人员。

第三条 各单位因公组派临时出国人员(或团组)应当坚持强化预算约束、优化经费结构、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规模,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与经费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

## 第二章 预算管理和计划管理

第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预算管理，科学合理地安排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

（二）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在核定的年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内，务实高效、精简节约地安排因公临时出国活动。

（三）省本级各单位每次因公组派临时出国人员，应填写《浙江省省本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审核表》（见附1），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组团单位报送外事审批部门作为审批临时出国任务的依据，做到预算先行。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先行的原则结合当地出国经费管理情况，制订出国经费审批流程。

（四）年度内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得追加，确有特殊需要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六条** 出访任务实行计划审批管理，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中央和省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在年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内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任务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谁组团、谁负责，谁派出、谁负责。

（二）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不得因人找事，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任务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实行凭据报销与定额包干相结合的办法。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按批准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海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海外期间的日常伙食费用。

公杂费是指出国人员在海外期间的市内交通、邮电、办公用品、必要的小费等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是指出国签证费用、必需的保险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

省级用汇部门应根据出国经费预算，按照“谁组团、谁购汇”的原则，由组团单位就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按每人每次 200 美元，港澳地区 200 港元预核）、定额包干经费的用汇，通过省财政厅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凭出国任务批件原件、外方邀请函（如有国际会议注册费），至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汇手续。

第八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除航班衔接等原因外应当



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和时间。

（二）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优惠价，并尽可能购买往返机票。

（三）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

（四）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乘坐飞机，有公务舱的不坐头等舱，可以乘坐轮船一等舱、火车高级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商务座；厅级及相当职级人员可以乘坐飞机公务舱、轮船二等舱、火车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一等座；其他人员均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火车硬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二等座。所乘交通工具舱位等级划分与以上不一致的，可乘坐同等水平的舱位。所乘交通工具未设置上述规定中本级别人员可乘坐舱位等级的，应乘坐低一等级舱位。上述人员按规定发生的国际旅费凭有效原始凭据据实报销。

（五）出国人员乘坐国际列车，国内段按国内差旅费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外段超过6小时以上的按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12美元。

第九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一个国家城市间往来的，应当事先在出国任务报批时列明。未列入出国任务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

出国人员的行程必须按照批准的任务执行，其国外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或单间，住宿费凭据按实报销；其他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内按实际住宿天数计算，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二）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住宿费原则上应当按照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规定住宿费标准的，超出部分的 30%由个人承担。

第十一条 伙食费和公杂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伙食费、公杂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发给个人包干使用。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三）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出访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二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在国外期间，收授礼品应当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得用公款对外赠送礼品，确有必要赠送的，应当按照

厉行节俭的原则，选择具有浙江特色的纪念品、传统手工艺品和实用物品。

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互赠礼品或纪念品。

第十四条 出国签证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根据到访国要求，出国人员必须购买保险的，按照到访国驻华使领馆要求购买，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 第四章 报销管理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省本级出国人员出访前，所在单位应根据组团单位出具的预付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函，在财政部门核准的预算额度内预付给组团单位，由组团单位开具收款收据，出国经费由组团单位统一使用。

第十六条 出国任务结束后，组团单位应在回国后一个月内做好出国经费决算，填写《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决算表》（附2），做好费用审核和分摊。决算内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出国签证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决算表》需由经办人和团组负责人签字，并经组团单位财务部门审核。

出国人员凭《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决算表》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并提供单位内部出国任务审批单、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审核表、出国

任务批件（含日程）、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因公临时出国用汇相关凭据、以及国际旅费和国外城市间交通费原始凭证、各项需分摊费用的原始凭证或复印件等。各种有效票据凭证报销时须用中文注明开支内容、日期、数量、金额等，并由出国人员签字。

参加中央单位组团的因公临时出国费用，依据中央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凭证及相关出国任务审批资料在规定标准内按实报销。

第十七条 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国内旅费，按《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浙财行〔2014〕10号）报销。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出国任务内部审批、财务报销审核的具体规定，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任务的经费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任务人员、天数、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报销经费。对未经批准，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以及与出访任务无关的开支不予报销，由出国人员个人自理。

第十九条 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国际旅费由组团单位通过公务卡、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不得以现金支付。

第二十条 省级用汇单位在出访团组回国后及时凭银行“购汇水单”及外汇指定银行审核过的“浙江省省级预算内单位因公出国用汇预算表”，向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核销手续。其中，国外城市间交通费用汇部分须按境外批准任务规定的行程取得的原始票据据实核销。

第二十一条 市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申请，向省财政厅申请本地区购汇数额，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相关

规定负责办理或委托一家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相关用汇手续。

## 第五章 专项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组团出国开展经贸、推介、文化交流、人才引进、友城交流等专项活动，需开支与专项活动相关的宣传广告、场地和设备租用、布置搭建、仓储运输、活动就餐等费用的，由财政部门按部门预算编制（或追加）要求和流程专项审核。

第二十三条 省级各单位经批准组团出国开展专项活动，除出国人员费用外，根据财政部门核定的经费预算，实行外汇专项审批。组团单位凭专项活动批件及与外方签署的有关协议（中文版）等证明材料，于出国前5个工作日内至省财政厅统一办理相关购汇手续。

第二十四条 出国开展的专项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应在出访团组回国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外汇核销手续并及时完成费用报销手续。报销时主办单位需提供举办专项活动的批件、与专项活动相关的各类费用开支原始凭证、清单、“浙江省省级预算内单位因公出国用汇预算表”及“浙江省省级预算内单位因公出国用汇核销表”。报销核算时出国人员费用列“因公出国（境）费用”经济科目。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除涉密内容和事项外，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本单位出国人员出访活动和经费报销的管理。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应对出国经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

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出国经费的人员应进行严肃处理。

一级预算单位要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因公临时出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联合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对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十八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虚报任务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因公临时组派人员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条 对与我国新建交或未建交国家，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暂按照经济水平相近的邻国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外交部根据出访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物价等变动情况，对相关经费开支标准适时调整，我省将同步调整。

第三十二条 财政补助的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因公临时出国参照本规定执行。

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负责本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审核管理，其他各项规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省财政厅、省外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外办《关于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外字〔2001〕110 号）同时废止。

# 湖州师范学院教职工因公出国（境） 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是促进学校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高我校教学、科研、管理水平和培养师资队伍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因公出国（境）管理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因公出国（境）要根据工作需要派遣。本着务实、高效、精简、节约原则，坚持因事定人，人员选派必须与出访任务相符，必须具备完成出访任务的条件，考察、培训人员应专业对口、熟悉情况，具备相应的素质和水平。所有因公出国（境）的党政干部和专业人员都必须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条 因公出国（境）要有明确的任务和实质性内容。因公出国（境）任务要突出重点，符合我校学科、科研、管理建设需要，必须有明确的公务任务和实质性内容。出国（境）考察须以了解相关专业和学科前沿动态与发展方向，学习国（境）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为目的。应有利于我校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有利于促进我校学科建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增强学校的综合实力。



第四条 因公出国（境）工作实行归口管理，由外事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如出国（境）任务归属学校其他部门主管的，团组须事先征求任务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五条 出国（境）人员在国外的费用开支，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执行。凡出国（境）旅行违反规定的超出部分费用由出国（境）人员本人负担。

## 第二章 类别

第六条 因公出国（境）是指经学校批准以公派身份出国（境）讲学、进修培训、考察访问、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并且费用是从学校财务支出的各种活动。

第七条 短期出国（境）人员，在外停留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外停留时间超过三个月为长期出国（境）人员。

## 第三章 管理

第八条 加强统筹，对我校因公出国实行单位限量、个人限次、经费限额的计划管理。学校组团出访由外事处（港澳台办公室）于每年第一季度上报内部请示，须经学校党委审议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并上报省市政府主管部门。副厅级以上领导出访须上报省政府批准。因公出国要严格执行限量管理规定，校领导正职一个任期内出国不超过2次或最高2年不超过1次，副职出国最高3年不超过1次的原则，实行最高限量管理。

第九条 校内所属单位组团或个人因公出访,由所属单位提前三个月向学校上报内部请示,填写《湖州师范学院因公出国(境)申请表》,由相关部门会审后,报学校审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事行政隶属关系,现职副处级及以上干部(处级干部)出国(境),须经所在学院、部门同意,由党委组织部会审,党政主要负责人批准;动用学科建设、各类课题等经费者,须经所在学院同意,由人事处、学科规划与建设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等经费管理部门会审,由学校审批后按照《湖州师范学院教职工出国(境)进修选派暂行办法》办理。任何个人不得以因私护照或因私通行证出国(境),执行因公任务。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个人因公出国(境)人员,应填写《浙江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审核表》,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外事审批部门作为审批临时出国任务的依据,做到预算先行。最后凭《浙江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审核表》和浙江省外事办公室出具的任务批件同意函》到学校财务报销。第十条 严格控制出访组团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并根据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规定的内容执行公务。坚持少而精原则,符合任务需要,组团总人数不得超过6人。每次出访不得超过3个国家和地区(含经停国家),在外停留时间(含离、抵我国国境当日)不超过10天。出访2国不超过8天,出访1国不超过5天。赴拉美、非洲的组团,每次出访最多不超过2国、时间不超过9天、出访1国不超过6天。

第十一条 出国(境)培训组团在外听课和对口考察交流(或业务实践活动)应分别超过在外日程的三分之一,在外时间一般不多于

21天，在一国内完成，人员总数应控制在25人以内。二位及以上省管干部一般不能同团出访，也不能同时或短期内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地区）。

第十二条 我校教职工出访台湾地区，需按本《暂行规定》第九条进行校内申报。校内申请通过后，校港澳台办公室向市台办提交立项申请。市台办报省台办，经省台办批准立项后，申请人办理“入台证”。再由校港澳台办公室就赴台任务向省台办提交“赴台成行请示”，经省台办或国台办批准下达任务批复后，申请人到户口所在地公安局办理“来往台湾地区通行证”方可赴台。

第十三条 省管干部出访，由学校向市政府提出书面报告，经市政府批准的报告经省外办受理并提出审核意见后，送省有关领导审批和省委组织部政审。获批准后，由省外办出具省政府任务批件或确认件。

第十四条 处级及以下人员出访，由学校行文向市外侨办、市台办等出国（境）任务审批单位申报。

#### 第四章 行前

第十五条 因公出国（境）人员在办理护照后，要学习有关涉外安全守则和外事纪律，由外事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对出国人员进行行前教育。

第十六条 因公出国（境）人员持出国（境）任务批件的复印件赴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国际预防接种证书》（俗称“黄皮

书”），或按要求进行其他行前健康检查。出入境时黄皮书与其他行前健康检查证明需备海关检查。

## 第五章 返校

第十七条 因公出国（境）人员回国后，应及时到人事处、外事处（港澳台办公室）报到，并办理销汇、费用结算手续。其中，副处级及以上（处级）干部回国后，同时向组织部报到。

第十八条 因公出国（境）人员回国后一周内向外事处（港澳台办公室）递交书面总结报告，由外事处（港澳台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报送上级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副处级及以上干部（含省管干部）的因公护照（通行证、赴台证）由外事处（港澳台办公室）集中收齐交省、市主管部门集中保管。

第二十条 国家公派、省公派和单位公派出国（境）人员，出国期限内的工资、津贴发放办法，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未经批准逾期未归者，自其延期的月份起停发工资；自费出国人员自其出国的次月起停薪。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外事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18〕57号

---

## 关于印发《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

2018年11月5日

# 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管理办法

为加快提升教育的国际影响力，扩大教育开放，促进教师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推进师资队伍国际化进程，提高教师综合能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以适应国际化人才的培养、硕士学位点建设和更名“湖州师范大学”的需要，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 一、访学类型

### （一）公派国（境）外访学

1. 政府公派国（境）外访学。包括：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各类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浙江省资助的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教育基金会资助的出国留学项目等。

2. 学校公派国（境）外访学。包括：学校派出并资助或国（境）外友好单位资助或本人课题经费出资到国（境）外院校或科研院所等进行的访学项目。分为高级学术骨干访问学者、青年学术骨干访问学者、教学骨干访问学者。

### （二）公派国内访学

1. 政府公派国内访学。包括：国家和浙江省公派国内访学项目等。

2. 学校公派国内访学。包括：学校派出并资助或接收单位资助或本人课题经费出资到国内高校或科研院所等进行的访学项目。

### （三）自费国（境）内外访学

教师以个人收入支付全部费用的访学项目。

## 二、选派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师德师风端正；工作表现良好，完成各项年度工作任务，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身心健康，能完成访学项目，具有学成后为学校事业发展而奉献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 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含专职科研人员）。

(三) 政府公派国（境）内外访学应符合相应资助项目规定的具体选派条件。

(四) 访学内容和学科必须与我校学科发展紧密相关。访学院校为世界高校排名前 500 强（参照以下排名之一：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U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上海交大排名）），或访学学科为全球排名 1% 以内（参照访学当年最新 ESI 全球学科排名）的顶级院校或重点实验室。

(五) 学校公派、自费国（境）内外访学条件：

1. 派出当年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者可放宽至 50 周岁。

2. 申请国（境）外访学的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艺术、护理、外语、体育等专业可放宽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高级学术骨干访问学者要求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能用外语进行熟练交流，一般应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规定的要求。

4. 高级学术骨干访问学者，优先资助国家地方实验室中心骨干、国家和省级千人计划人选、国家和省级万人计划人选、省“151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及其他具有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学者。青年学术骨干访问学者，优先资助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校“浙北英才”A类计划培养人选及其他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学术骨干。教学骨干访问学者，优先资助省级一流学科、国家特色专业负责人、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及其他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意识与能力，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教师者。

（六）国内访学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访学院校原则上要求为原“985”、“211”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高水平科研院所，或进修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含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或全国排名前10%的学科（教育部学科排名）。导师学术造诣精深，在国内业界享有一定声望。

### 三、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填写进修计划申请表提交至所在学院（部门）。处级、科级干部须先经校党委组织部并分管校领导同意。

（二）初审、公示。各学院（部门）结合学科、专业、队伍建设需要，对本单位申请者进行初审。初审结果须在本单位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送人事处。

（三）审核、审定。人事处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



对象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四) 签订协议。经学校批准的访学人员，取得邀请函、办好签证等材料后，须与学校签订访学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 四、访学期限

(一) 政府公派国(境)内外访学以上级批复为准。

(二) 学校公派、自费国(境)外访学 6-12 个月。

(三) 学校公派、自费国内访学 12 个月。

#### 五、资助及待遇

(一) 国(境)内外访学期间，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等按在职人员据实发放。

(二) 政府公派国(境)外访学资助：

1. 资助标准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浙江省选派文件规定执行。

2. 外语水平考试通过后，凭发票报销一次考试报名费；参加英语培训的，凭发票报销 60% 的培训费。签证费、体检费以及培训所需往返路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3. 获得国家、省和包玉刚基金会选派访学资格的人员，返校后根据国(境)外访学时间，学校一次性以科研立项形式资助 2500 元/月，用于后期研究，资助经费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三) 学校公派国(境)外访学资助：

1. 报销一趟往返国(境)外交通费。

2. 参照教育部、财政部《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

金资助标准》（财教〔2010〕286号文）规定给予资助。政府资助标准改变，学校同步调整。经费分两次发放，学成返校报到后报销资助经费的70%，完成考核目标后发放剩余的30%；未完成考核目标者，剩余30%资助经费不再发放。

（四）政府、学校公派国内访学资助：

报销培养费用（含学费、住宿费、科研专项资助经费等），总额不超过2万元。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不予资助任何费用：

1. 未经学校批准国（境）内外访学，或虽经批准但未按规定办理签订协议、返校考核等相关手续者；

2. 在访学期间因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党政纪处分者；

3.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提前回校、延长国（境）内外访学期限或逾期不归者。

## 六、管理考核

（一）鼓励教师积极申报政府公派国（境）内外访学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学校将给予重点推荐。

（二）为培养学科带头人后备人才，对省、市一流学科或重点学科等有培养潜力的成员给予重点资助，优先支持该类人员到国（境）外顶尖高校或实验室访学。

（三）访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应与所在学院（部门）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在外访学情况。各学院（部门）应指定一名联系人（学院中层），负责日常联系并对在外访学人员进行评估。

（四）政府公派国（境）内外访学人员应按项目要求按时成行；学校公派国（境）内外访学人员应在12个月内成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行的，取消本次访学资格。如无特殊原因且未经申请获批，擅自取消政府公派访学者，取消近三年申请访学资格。

（五）国（境）内外访学，同一类型一般只资助1次，一般回校工作满3年方可再次提出申请。“浙北英才”A类培育计划人选可不受此限制，“浙北英才”A类培育计划人选培育期内原则上须出访1次，访学时间为6个月及以上。

（六）访学人员出访前应到外事处、港澳台办和人事处办理相关访学手续，并与学校签订访学协议书，明确访学研究任务和目标；访学期间，不得携带配偶和子女。以上情况，一经发现，取消访学资格，并回校接受调查，不予报销访学相关费用。

（七）访学人员学成返校后2周内须到人事处及所在学院（部门）报到，并提交书面鉴定等资料。如需延长访学期限，应提前1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部门）初审同意，报人事处审核，由分管人事校领导审批。经学校同意延长访学期限的，延长期限内，访学经费自理。

（八）所有访学人员，须在访学回校3个月内做一次面向全学院（部门）师生的学术报告或讲座，并自出访之日起2年内完成以下任务：

1. 政府公派国（境）内外访学人员考核要求参照选派文件执行，同时应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 (1) 本人或所指导的学生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
- (2) 主持获得国际合作项目或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
- (3) 应用型学科，发表与本专业相符的高质量作品并获市厅级以上奖项 1 项。

2. 学校公派、自费国（境）外访学人员，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高级研究学者、青年学术骨干访问学者：**

- (1) 新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2) 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 1 项；

(3) 第一发明人新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并经证明已有实际转化经济效益；

(4) 自然科学类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5) 自然科学类 SCI 三、四区收录论文、EI（不包括 EI pagone）的期刊论文收录 2 篇或发表 SCI 二区以上 1 篇；

(6) 人文社科类 CSSCI 来源期刊、中文核心库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篇，或国内一级期刊发表 1 篇；

(7) 国内一级出版社学术专著 1 部。

**教学骨干访问学者：**

(1) 新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 1 项；

(2) 自然科学类发表 SCI、EI（不包括 EI pagone）论文 1 篇或发明专利 1 项；

(3) 人文社科类 CSSCI 来源期刊、中文核心库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国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3. 校派、自费国内访学人员，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为学校建立与访问学院（部门）紧密的学术或教学合作关系（书面协议作为依据）；

(2) 指导学生发表 1 篇与专业相符的论文；

(3) 新主持国际合作项目 1 项；

(4) 新主持省部级以上的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5) 在核心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6) 获得市厅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政策咨询报告 1 篇；

(7) 应用型学科，发表与本专业相符的高质量作品并获市厅级以上奖项 1 项。

以上成果须为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为湖州师范学院。如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指导的学生，且第一作者单位为湖州师范学院，指导该学生的教师作为通讯作者，此通讯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对于一些虽未公开发表或在国际会议上提交的被 EI、ISTP (CPCI—S)、ISSHP (CPCI—SSH) 收录的论文等其他科研成果材料，经过 3 名以上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一致确认为高水平专业研究成果的，可作为访学考核材料。

## **七、服务期和违约责任**

(一) 访学返校工作服务期：

1. 访学 6 个月及以下，服务期 3 年；

2. 访学超过 6 个月，不满 12 个月，服务期 4 年；

3. 访学 12 个月及以上，服务期 5 年。

若访学之前与学校签约服务期未滿的，访学返校工作服务期为原未滿服务年限与上述相应服务年限之和。

（二）未滿服务期申请调离或辞职者，应按文件规定及协议退还学校支付的培养经费（包括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绩效考核奖、学费、住宿费、往返国（境）外差旅费、资助经费等），并按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三）访学人员须按期回校，未经批准逾期未归的人员，从超过规定期限的次月起停发所有工资及待遇，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者，按自动离职处理，学校将按协议约定或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八、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湖州师范学院教师国内外访学管理办法》（湖师院发〔2014〕14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以前出访人员，仍按原协议执行。

# 教育部关于印发《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的通知

(教外〔2016〕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经国务院授权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我部牵头制订了《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并已经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6 年 7 月 13 日

## 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

推进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为推动区域教育大开放、大交流、大融合提供了大契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加强合作、共同行动，既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又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人才支撑。中国愿与沿线国家一道，扩大人文交流，加强人才培养，共同开创教育美好明天。

### 一、教育使命

教育为国家富强、民族繁荣、人民幸福之本，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具有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教育交流为沿线各国民心相通架设桥梁，人才培养为沿线各国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提供支撑。沿线各国唇齿相依，教育交流源远流长，教育合作前景广阔，大家携手发展教育，合力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是造福沿线各国人民的伟大事业。

中国将一以贯之地坚持教育对外开放，深度融入世界教育改革发展潮流。推进“一带一路”教育共同繁荣，既是加强与沿线各国教育互利合作的需要，也是推进中国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中国愿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承担更多责任义务，为区域教育大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 二、合作愿景

沿线各国携起手来，增进理解、扩大开放、加强合作、互学互鉴，谋求共同利益、直面共同命运、勇担共同责任，聚力构建“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形成平等、包容、互惠、活跃的教育合作态势，促进区域教育发展，全面支撑共建“一带一路”，共同致力于：

推进民心相通。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人文交流，不断推进沿线各国人民相知相亲。

提供人才支撑。培养大批共建“一带一路”急需人才，支持沿线各国实现政策互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

实现共同发展。推动教育深度合作、互学互鉴，携手促进沿线各国教育发展，全面提升区域教育影响力。



### 三、合作原则

育人为本，人文先行。加强合作育人，提高区域人口素质，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人才支撑。坚持人文交流先行，建立区域人文交流机制，搭建民心相通桥梁。

政府引导，民间主体。沿线国家政府加强沟通协调，整合多种资源，引导教育融合发展。发挥学校、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活跃教育合作局面，丰富教育交流内涵。

共商共建，开放合作。坚持沿线国家共商、共建、共享，推进各国教育发展规划相互衔接，实现沿线各国教育融通发展、互动发展。

和谐包容，互利共赢。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寻求教育发展最佳契合点和教育合作最大公约数，促进沿线各国在教育领域互利互惠。

### 四、合作重点

沿线各国教育特色鲜明、资源丰富、互补性强、合作空间巨大。中国将以基础性、支撑性、引领性三方面举措为建议框架，开展三方面重点合作，对接沿线各国意愿，互鉴先进教育经验，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推动各国教育提速发展。

#### （一）开展教育互联互通合作

加强教育政策沟通。开展“一带一路”教育法律、政策协同研究，构建沿线各国教育政策信息交流通报机制，为沿线各国政府推进教育政策互通提供决策建议，为沿线各国学校和社会力量开展教育合作交流提供政策咨询。积极签署双边、多边和次区域教育合作框架协议，

制定沿线各国教育合作交流国际公约，逐步疏通教育合作交流政策性瓶颈，实现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协力推进教育共同体建设。

助力教育合作渠道畅通。推进“一带一路”国家间签证便利化，扩大教育领域合作交流，形成往来频繁、合作众多、交流活跃、关系密切的携手发展局面。鼓励有合作基础、相同研究课题和发展目标的学校缔结姊妹关系，逐步深化拓展教育合作交流。举办沿线国家校长论坛，推进学校间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务实合作。支持高等学校依托学科优势专业，建立产学研用结合的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共同应对经济发展、资源利用、生态保护等沿线各国面临的重大挑战与机遇。打造“一带一路”学术交流平台，吸引各国专家学者、青年学生开展研究和学术交流。推进“一带一路”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促进沿线国家语言互通。研究构建语言互通协调机制，共同开发语言互通开放课程，逐步将沿线国家语言课程纳入各国学校教育课程体系。拓展政府间语言学习交换项目，联合培养、相互培养高层次语言人才。发挥外国语学院人才培养优势，推进基础教育多语种师资队伍建设和外语教育教学工作。扩大语言学习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规模，倡导沿线各国与中国院校合作在华开办本国语言专业。支持更多社会力量助力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建设，加强汉语教师和汉语教学志愿者队伍建设，全力满足沿线国家汉语学习需求。

推进沿线国家民心相通。鼓励沿线国家学者开展或合作开展中国课题研究，增进沿线各国对中国发展模式、国家政策、教育文化等各

方面的理解。建设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与对象国合作开展经济、政治、教育、文化等领域研究。逐步将理解教育课程、丝路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沿线各国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加强青少年对不同国家文化的理解。加强“丝绸之路”青少年交流，注重利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文化体验、体育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和新媒体社交等途径，增进不同国家青少年对其他国家文化的理解。

推动学历学位认证标准连通。推动落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公约》，支持教科文组织建立世界范围学历互认机制，实现区域内双边多边学历学位关联互认。呼吁各国完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认证机制，加快推进本国教育资历框架开发，助力各国学习者在不同种类和不同阶段教育之间进行转换，促进终身学习社会建设。共商共建区域性职业教育资历框架，逐步实现就业市场的从业标准一体化。探索建立沿线各国教师专业发展标准，促进教师流动。

## （二）开展人才培养培训合作

实施“丝绸之路”留学推进计划。设立“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为沿线各国专项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和优秀技能人才。全面提升来华留学人才培养质量，把中国打造成为深受沿线各国学子欢迎的留学目的地国。以国家公派留学为引领，推动更多中国学生到沿线国家留学。坚持“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并重、公费留学和自费留学并重、扩大规模和提高质量并重、依法管理和完善服务并重、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并重”，完善全链条的留学人员管理服务体系，保障平安留学、健康留学、成功留学。

实施“丝绸之路”合作办学推进计划。有条件的中国高等学校开展境外办学要集中优势学科，选好合作契合点，做好前期论证工作，构建人才培养模式、运行管理模式、服务当地模式、公共关系模式，使学校顺利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发挥政府引领、行业主导作用，促进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深化产教融合。鼓励中国优质职业教育配合高铁、电信运营等行业企业走出去，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合作办学，合作设立职业院校、培训中心，合作开发教学资源和项目，开展多层次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当地急需的各类“一带一路”建设者。整合资源，积极推进与沿线各国在青年就业培训等共同关心领域的务实合作。倡议沿线国家之间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

实施“丝绸之路”师资培训推进计划。开展“丝绸之路”教师培训，加强先进教育经验交流，提升区域教育质量。加强“丝绸之路”教师交流，推动沿线各国校长交流访问、教师及管理人员交流研修，推进优质教育模式在沿线各国互学互鉴。大力推进沿线各国优质教学仪器设备、教材课件和整体教学解决方案输出，跟进教师培训工作，促进沿线各国教育资源和教学水平均衡发展。

实施“丝绸之路”人才联合培养推进计划。推进沿线国家间的研修访学活动。鼓励沿线各国高等学校在语言、交通运输、建筑、医学、能源、环境工程、水利工程、生物科学、海洋科学、生态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等沿线国家发展急需的专业领域联合培养学生，推动联盟内或校际间教育资源共享。

### （三）共建丝路合作机制

加强“丝绸之路”人文交流高层磋商。开展沿线国家双边多边人文交流高层磋商，商定“一带一路”教育合作交流总体布局，协调推动沿线各国建立教育双边多边合作机制、教育质量保障协作机制和跨境教育市场监管协作机制，统筹推进“一带一路”教育共同行动。

充分发挥国际合作平台作用。发挥上海合作组织、东亚峰会、亚太经合组织、亚欧会议、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中阿合作论坛、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中非合作论坛、中巴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蒙俄经济走廊等现有双边多边合作机制作用，增加教育合作的新内涵。借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力量，推动沿线各国围绕实现世界教育发展目标形成协作机制。充分利用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中日韩大学交流合作促进委员会、中阿大学校长论坛、中非高校 20+20 合作计划、中日大学校长论坛、中韩大学校长论坛、中俄大学联盟等已有平台，开展务实教育合作交流。支持在共同区域、有合作基础、具备相同专业背景的学校组建联盟，不断延展教育务实合作平台。

实施“丝绸之路”教育援助计划。发挥教育援助在“一带一路”教育共同行动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加大教育援助力度，重点投资于人、援助于人、惠及于人。发挥教育援助在“南南合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对沿线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力度。统筹利用国家、教育系统和民间资源，为沿线国家培养培训教师、学者和各类技能人才。积极开展优质教学仪器设备、整体教学方案、配套师资培训一体化援助。加强中国教育培训中心和教育援外基地建设。倡议各国建立政府

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通过国家资助、社会融资、民间捐赠等渠道，拓宽教育经费来源，做大教育援助格局，实现教育共同发展。

开展“丝路金驼金帆”表彰工作。对于在“一带一路”教育合作交流和区域教育共同发展中做出杰出贡献、产生重要影响的国际人士、团队和组织给予表彰。

## 五、中国教育行动起来

中国倡导沿线各国建立教育共同体，聚力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首先需要中国教育领域和社会各界率先垂范、积极行动。

加强协调推动。加强国内各部门各地方的统筹协调工作，有序开展“一带一路”教育合作交流。推动中国教育治理体系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和教育综合改革，提升中国开展“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的质量和水平。教育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等部门和全国性行业组织紧密配合，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大局，寻找合作重点、建立运行保障机制，畅通教育国际合作交流渠道，对接沿线各国教育发展战略规划。

地方重点推进。突出地方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的主体性、支撑性和落地性，要求各地发挥区位优势和地方特色，抓紧制定本地教育和经济携手走出去行动计划，紧密对接国家总体布局。有序与沿线国家地方政府建立“友好省州”“姊妹城市”关系，做好做实彼此间人文交流。充分利用地方调配资源优势，积极搭建海内外平台，促进校企优势互补、良性合作、共同发展。多措并举，支持指导本地教育系

统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广泛开展合作交流，打造教育合作交流区域高地，助力做强本地教育。

各级学校有序前行。各级各类学校秉承“己欲立而立人”的中国传统，有序与沿线各国学校扩大合作交流，整合优质资源走出去，选择优质资源引进来，兼容并包、互学互鉴，共同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和服务共建“一带一路”能力。中小学校要广泛建立校际合作交流关系，重点开展师生交流、教师培训和国际理解教育。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要立足各自发展战略和本地区参与共建“一带一路”规划，与沿线各国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交流，重点做好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来华留学质量、优化境外合作办学、助推企业成长等各项工作的协同发展。

社会力量顺势而行。开展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一带一路”教育民间合作交流，吸纳更多民间智慧、民间力量、民间方案、民间行动。大力培育和发展我国非营利组织，通过购买服务、市场调配等举措，大力支持社会机构和专业组织投身教育对外开放事业，活跃民间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加快推动教学仪器和中医诊疗服务走出去步伐，支持企业和个人按照市场规则依法参与中外合作办学、合作科研、涉外服务等教育对外开放活动。企业要积极与学校合作走出去，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发展。

助力形成早期成果。实施高度灵活、富有弹性的合作机制，优先启动各方认可度高、条件成熟的项目，明确时间节点，争取短期内开

花结果。2016年，各省市制定并呈报本地“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有序推进教育互联互通、人才培养培训及丝路合作机制建设。2017年，基于三方面重点合作的沿线各国教育共同行动深入开展。未来3年，中国每年面向沿线国家公派留学生2500人；未来5年，建成10个海外科教基地，每年资助1万名沿线国家新生来华学习或研修。

## 六、共创教育美好明天

独行快，众行远。合作交流是沿线各国共建“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的主要方式。通过教育合作交流，培养高素质人才，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高沿线各国人民生活福祉，是我们共同的愿望。通过教育合作交流，扩大人文往来，筑牢地区和平基础，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中国愿与沿线各国一道，秉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理念，共同构建多元化教育合作机制，制订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弹性化合作进程，打造示范性合作项目，满足各方发展需要，促进共同发展。

中国教育部倡议沿线各国积极行动起来，加强战略规划对接和政策磋商，探索教育合作交流的机制与模式，增进教育合作交流的广度和深度，追求教育合作交流的质量和效益，互知互信、互帮互助、互学互鉴，携手推动教育发展，促进民心相通，构建“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共创人类美好生活新篇章。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外宾接待 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进一步做好接待外宾工作，规范外宾接待经费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33号）精神，特制定《浙江省外宾接待经费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浙江省财政厅

2014年5月15日

# 浙江省外宾接待经费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外宾接待工作，加强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强化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宾接待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3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机关，包括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开展国外、境外来宾接待工作。

第三条 各单位外宾接待工作应当坚持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

第四条 邀请外宾来访应当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审批规定。未经批准或授权，不得对外发出正式邀请或作出承诺。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各单位外宾接待费应全部纳入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务接待费的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总额，科学合理地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二）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在核定的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内，务实高效、精简节约地安排外宾接待活动，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外宾接待活动。

（三）年度内各单位公务接待费预算原则上不得追加，确有特殊需要进行追加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费，严格执行外宾接待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不得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和企业等摊派、转嫁费用。

### 第三章 开支范围及标准

第七条 外宾接待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住宿费、日常伙食费、宴请费、交通费、赠礼等。

外宾接待经费原则上不得列支外宾来访的国际旅费。

第八条 住宿费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外宾住宿应当注重安全舒适，不追求奢华。副部长级及以上人员率领的外宾代表团，可安排在五星级、四星级宾馆；司局级及以下人员率领的代表团以及其他一般外宾代表团，安排的宾馆最高不超过四星级。

(二)外宾住房标准:副部长级及以上人员可安排套间,其他人员安排标准间。

(三)各单位应比照国内公务出差住宿费开支标准,结合实际情况与符合条件的宾馆签订协议,争取优惠价格。

#### 第九条 日常伙食费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外宾日常伙食招待应当注意节俭,严格根据伙食费标准选择菜品,提倡采用自助餐等形式。

(二)外宾日常伙食费(含酒水、饮料)标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级每人每天600元;副总统、副总理和正、副议长级每人每天550元;正、副部长级每人每天50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300元。

#### 第十条 宴请费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宴请外宾严禁讲排场,原则上安排在宴请举办单位内部的宾馆和招待所,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杜绝奢侈浪费。国际会议、大型涉外活动等,提倡采用冷餐会、酒会、茶会等多种宴请形式。

(二)外宾宴请费(含酒水、饮料)标准: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出面举办的宴请,每人每次400元;厅级及相当职级人员出面举办的宴请,每人每次300元;县(市、区)主要领导出面举办的宴请,每人每次260元。冷餐、酒会、茶会分别为每人每次150元、100元、60元。

（三）中央单位邀请的外宾团组在浙江期间，宴请安排不超过1次；省里邀请的外宾团组在浙江期间，宴请不得超过2次，其中包含赴市、县（市、区）访问，由市、县（市、区）接待单位安排的宴请1次。

#### 第十一条 交通费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外宾用车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除少数重要外宾乘坐小轿车外，其他外宾可视人数多少安排小轿车、中巴或大巴。在符合礼宾要求的前提下，外宾出行应当集中乘车，减少随行车辆。

（二）接待外宾确需租用车辆的，各单位应当与资质合格、运营规范的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三）外宾赴市、县（市、区）访问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应当按级别乘坐相应等级交通工具，副部长级及以上外宾可乘坐飞机头等舱、轮船一等舱和火车软席（含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火车高级软卧），其他人员可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二等舱和火车软席（含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火车软卧）。

确因工作需要并经接待单位领导批准，外方主宾的重要随行人员1人可随主宾乘坐相应舱位。

#### 第十二条 对外赠礼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对外赠礼应当节约从简，实物礼品应当尽量选择具有浙江特色的纪念品、传统手工艺品和实用物品，朴素大方，不求奢华。

（二）赠礼对象仅为外方团长夫妇，必要时可包括主要陪同人员，原则上由接待单位或邀请单位赠礼1次，其他单位不得重复赠礼。如外方赠礼，可按对等原则回礼。

（三）对外赠礼以赠礼方或受礼方级别较高一方的级别确定赠礼标准。赠礼方或受礼方为正、副部长级人员的，每人每次礼品不得超过400元；赠礼方或受礼方为司局级人员的，每人每次礼品不得超过200元；其他人员，可以视情况赠送小纪念品。

（四）对访问我省的国外著名友好人士、社会名流、专家学者，确有必要赠礼的，按照正、副部长级人员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外宾在浙江期间的医药、邮电通讯、洗衣、理发等费用，除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均由外宾自理。

#### 第四章 陪同人员及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省里邀请的外宾来访团组在浙江期间，我方陪同人员人数，应当根据礼宾要求，从严掌握。中央单位邀请的外宾团组来浙江访问，省里陪同人员人数商中央邀请单位确定。

第十五条 接待国家元首、政府首脑级外宾的重大外交外事活动，我方参加宴请人数应当根据礼宾要求安排。其他宴请，外宾5人（含）以内的，中外人数原则上在1:1以内安排；外宾超过5人的，超过部分中外人数原则上在1:2以内安排。

第十六条 陪同外宾赴市、县（市、区）访问期间，陪同人员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公杂费等开支标准按照差旅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由陪同人员所在单位负担。确需与外宾同餐、同住、同行的，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可按对应的外宾接待标准凭据据实报销。

## 第五章 支出责任和报销管理

第十七条 外宾接待原则上由邀请单位负担经费。中央单位邀请的外宾团组经费支出由中央单位负担；省里邀请的外宾团组经费支出由邀请单位负担。

第十八条 由中央单位邀请的外宾团组，如需到浙江访问的，接待单位应当事先明确划分中央与地方分别承担的接待费用。

第十九条 省里邀请的外宾团组，如确需到市、县（市、区）访问的，邀请单位应当事先明确市、县（市、区）接待费用的承担情况。

第二十条 对应邀到访浙江的外宾，各单位应当根据互惠对等原则或外事交流协议等，区分为全部招待、部分招待和外宾自理。

无互惠对等原则及外事交流协议的，省里邀请的外宾团组招待天数不得超过5天（含抵、离境当天），招待人数从严掌握，超出规定天数和人数的，一律由外宾自理。中央单位邀请的外宾团组来浙江访问，招待天数、招待人数商中央邀请单位确定。

第二十一条 外宾接待经费报销核算列“公务接待费”经济科目。

第二十二条 外宾接待经费报销时应提供正式邀请函或中央单位邀请的外宾团组来浙江访问的公函，住宿费、日常伙食费、宴请费、交通费、赠礼等的原始发票及费用开支清单。

第二十三条 外宾接待经费的报销支付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执行，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除涉密内容和事项外，外宾接待经费的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外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宾接待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单位应如实提供包括接待计划、经费预算、开支报销凭证等在内的相关资料，主动配合接受检查，并认真落实检查意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责令整改，追回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擅自提高接待经费开支标准的；
- （二）未经批准或授权邀请、接待外宾的；
- （三）接待过程中存在铺张浪费、奢侈行为的；
- （四）违规扩大外宾接待经费开支范围，或报销与接待无关的费用的；
- （五）虚报外宾接待级别、人数、天数，套取接待经费的；
- （六）使用虚假发票报销接待费用的；
- （七）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财政补助的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机构的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浙江举办国际会议涉及的外宾接待费用管理按照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接待外宾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浙财外〔1998〕47 号）同时废止。

#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 培育和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外监〔20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现将《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培育和建设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执行。

各地要深刻认识国别和区域研究的重要意义，积极发挥所在区域  
和有关高校的优势，扎实推进研究基地的培育和建设，努力为国家  
改革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教育部

2015年1月21日

## 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培育和建设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教育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支持高等学校深入开展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规范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的培育和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是指高校整合资源对某一国家或者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开展全方位综合研究的实体性平台。

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要以咨政服务为首要宗旨,以政策研究咨询为主要任务,以完善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为重点,扎实做好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质量,着力推进成果利用,努力建成具有专业优势和重要影响的研究中心。

第三条 培育和建设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要遵循服务国家、按需布局、夯实基础、提高能力的原则,构建覆盖全面、特色突出、贡献卓越、开放创新、协调发展的研究体系。

高等学校培育和建设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要与学校深化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际需要紧密结合,使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充分发挥教学科研中心、数据应用中心、咨询服务中心和国际交流中心的功能和作用。

第四条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基地培育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

高等学校负责基地的培育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教育部设立国别和区域研究专家委员会作为推动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的咨询机构。

第六条 教育部拟订布点计划，支持高等学校培育和建设“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

“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将根据总体规划和布点计划，逐步设立、完善，全面覆盖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自主开展国别和区域研究，培育和建设相关研究基地。

第八条 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包括培育基地和正式基地。培育基地的培育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九条 建设培育基地和正式基地，原则上由高等学校自愿提出。

第十条 高等学校建设培育基地，应当具备和达到以下条件和标准：

（一）深刻认识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的重大意义，具有为国家服务的强烈意愿，使命感、责任感、积极性和主动性突出；

（二）外事管理经验丰富，与有关部门等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

（三）保障基地建立实体化组织架构，具有相关学科支撑和研究基础，提供必要和充分的学术资源；

（四）拥有相关研究领域的领军人物和学科背景多样的研究梯队，并配备专职管理辅助人员；

（五）提供专用的办公用房，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图书资料和电子载体信息资源；

（六） 将研究基地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保证明确数额的经费支持；

（七） 已在相关国家开设孔子学院等教育教学研究机构，或者建有实质性交流合作关系，拥有广泛的联系；

（八） 学术评价体系涵盖并恰当定位咨政成果，在学科和专业建设、职称评聘、岗位分类管理等方面给予明确的扶持政策，鼓励做好长期研究积累。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建设培育基地，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规定格式的陈述材料。

第十二条 教育部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陈述材料。通过初审的，视情况可委派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

综合评审和考察情况，教育部确定培育基地名单。

基地的名称一般为“XXX”研究中心。已形成研究实体，具有一定品牌效应的，可继续沿用原名称。

第十三条 对确定为培育基地的，高等学校要依据本办法的原则提交承诺书，落实培育基地的建设目标、任务和责任。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和培育基地要鼓励和支持研究人员开发和建设课程体系，并在每一学期开设至少一门研究对象国或者地区的必修或选修课程，制定实施覆盖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培养方案，培养能熟练掌握对象国语言、具有复合型专业背景的人才。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和培育基地要建立和实施研究人员赴境外访学和研修的年度计划，紧密结合非通用语人才培养计划等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积极自设留学进修项目，选派本科和研究生赴境外短期交流或者攻读学位。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和培育基地要制定研究队伍建设周期培训计划，提高获得高级职务（称）研究人员比例。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和培育基地要积极吸引校内其他优秀研究人员担任兼职研究员。聘请至少 2 名本领域有重要影响的外部专家学者担任特聘研究员，特别要吸纳离退休的我驻外人员。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适当聘请外籍研究员。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聘任政治立场坚定、学术造诣深厚、行政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基地主要负责人。

第十九条 培育基地要统筹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立足国内实际情况，聚焦国家重大政策需求，大力增强决策咨询能力，注重咨政建议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原创性。

培育基地要持续追踪、综合掌握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动态和趋势，特别注重搜集第一手资料，深入开展田野调查，每年至少赴对象国考察 1 次，保障研究基础数据的真实可靠。

第二十条 培育基地要认真完成教育部指向性课题，积极承担有关部门委托的研究课题，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研究成果。

培育基地要紧密结合国际形势变化，积极开展自设课题的自主研究。

第二十一条 培育基地要积极组织学术研讨，每年至少召开1次学术会议。

培育基地要积极策划、组织和参与国际学术活动，邀请国外著名专家学者开展学术交流，建立和发展同境外高校、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外国留学生教育，拓展各界的人脉资源。

第二十二条 培育基地要开发和维护专门的学术网站，及时更新信息，发布研究成果，并逐步完善英文以及相应语种版本。

第二十三条 培育基地要成立学术委员会，广泛吸收本校以外的相关专家参加，不断强化学术事务决策的科学性和开放性。

第二十四条 培育基地要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人员聘任、议事规则、经费使用、档案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

第二十五条 培育基地要高度重视基础数据和研究成果的收集、整理、保存和传播工作，建立完整、准确、动态的研究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获得培育基地支持而发表和出版的论文、专著、编译著和学术刊物等，要标明资助来源。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和培育基地要广泛而深入地开展优质的社会服务，依法争取国内外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基地的捐赠和资助，用于改善教学、科研等条件。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和培育基地每年要开展自评工作，撰写规定格式的年度报告，并不迟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送教育部。

第二十九条 教育部适时发布培育基地布点计划、年度指向性课题指南。



教育部或者委托其他机构视情发表《国别和区域研究发展报告》。

第三十条 教育部组织、指导培育基地对重大、急需的综合性问题进行协同研究。

教育部协调其他部门发布委托课题，组织培育基地独立或者联合开展研究。

教育部或者依托某一培育基地牵头组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能力建设等常态化专题研究，促进基地负责人定期沟通和交流。

第三十一条 教育部推动培育基地协同共建沟通交流和成果共享平台，探索建设公共学术大数据资源的有效机制。

第三十二条 教育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同和配合，建立和拓宽咨政的渠道。

第三十三条 培育期内，愿意将培育基地建成正式基地的，高等学校和培育基地应当在协议约定时限内提交规定格式的陈述材料。

培育期满，经评估，高等学校和培育基地未达到实质性成效的，或者高等学校和培育基地在培育期内放弃建设正式基地意愿的，不再列入培育基地名单。

第三十四条 教育部参照第十二、十三、二十八条的规定，确定正式基地名单，并实施年度考核。

教育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每5年对正式基地进行1次评估。

第三十五条 教育部以咨政成果的质量和效果为核心，组织培育基地、正式基地进行年度工作互评，并根据各基地的工作情况，实施差异化的经费支持政策。

属于开展空白、急需和热点国家和地区研究的，教育部给予启动性的优先扶持。

对于具有突出贡献的优秀研究成果，在次年研究经费的核拨上给予适当倾斜。

国别和区域研究专项经费的使用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教育部根据年度考核和评估的结果，对培育基地和正式基地实行动态调整，完善退出机制。

第三十七条 开展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要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必须遵守国家法律，符合公共道德，不得损害国家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涉及保密事项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研究机构开展培育和建设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工作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